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现代服务产业学院1F)

(装饰施工图)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6. 13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一、设计依据				三、设计说明			
1. 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装饰方案设计的审批意见				1. 凡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或在主体结构上悬挂检修马道、过渡钢结构等问题，须经原建筑设计单位或具有和原建筑设计单位相同资质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2. 本设计说明如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以本说明为准。由于装饰施工图中材料、工艺较为繁琐，局部的施工图若节点遗漏之处，请施工单位仔细检查记录，待图纸交底时进一步明确统一，某些局部的特殊尺寸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调整的问题，由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完善，对于施工工艺或特殊制品的工艺深化设计应由施工单位或专业厂家配合深化。 本套施工图只对结构、钢结构、幕墙做示意图设计，其施工详图必须另行委托由结构、钢结构、幕墙专业公司经计算确定相关参数并做专业设计。			
3.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施工图（包括建筑、结构、水、电、等专业的施工图）				3. 墙体及门窗洞口尺寸定位，除标注者外，均同原建筑设计；			
4. 装饰工程设计应执行的主要规范、标准：				4.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消火栓等位置及材料制作，除注明外，均同原建筑设计；			
1)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5. 图中尺寸标注标高以m（米）为单位，其余均以mm（毫米）为单位；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6. 标高标注方法如下：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1) 本设计中所有地面标高及吊顶标高均为装修完成面标高，除特别注明外，各层均以该层的电梯间或楼梯间平台完成面标高为该层±0.000标高；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2) 标高符号的横线上面的数字表示相对本层地面±0.000标高算起的相对高度，以米为单位；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2013版；				±0.000标高以上为“+”，以下为“-”；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7. 内隔墙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18583—2012)；				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中新增加的墙体和改动的墙体，见墙体定位图，墙体材料类型、材质要求见图例。未改变的原建筑设计墙体的定位尺寸、构造做法详见建筑设计施工图；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2)；				2) 轻钢龙骨隔墙施工做法详见国标图集《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吊顶》(07CJ03—1)；			
9)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QBJ/T01—27—2003)；				a. 本设计选用C75系列龙骨，壁厚不小于0.6mm，双面镀锌量：不小于 120g/m²*mm；竖向龙骨一般为300mm、400mm、600mm，应不大于600mm；石膏板为单层12mm厚纸面石膏板，内填岩棉（超细玻璃丝棉），门、窗等位置设计，不的改变内隔墙龙骨定位尺寸，应设附加龙骨进行调整。隔墙高度3m以下用一根通贯龙骨；超过3m时每隔1.2m设置一根通贯龙骨。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3) 非承重砌块墙如加气混凝土、陶粒混凝土等施工制作需按《非承重砌块墙体设计规范》(SJG13—2004)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构造》(13J104)的规定执行及采用配套的砌筑砂浆和抹面砂浆，并注意一下问题：			
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a. 非承重墙的厚度：外墙和楼梯间墙不小于190mm厚，有隔声要求较高的房间隔墙厚度不小于140mm，其余房间的隔墙不小于90mm，并砌筑到顶，管道穿墙处的洞口应堵严；			
1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b. 长度大于5m的墙体的自由端或大型门窗洞口两端应加钢筋混凝土构造柱；			
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c. 门窗洞口上部应设过梁；			
1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d. 自由端的墙体顶面和高度大于4m的墙体应加设圈梁或钢筋混凝土配筋带；			
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e. 墙与柱交接处应设拉结钢筋网片，沿高度每0.6m设直径6mm钢筋网片，伸入墙内不小于700—1000mm，后置拉结筋的锚固长度不小于60mm；			
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f. 非承重砌块抹灰时，在墙与钢筋混凝土框架梁、柱间应用不少于200mm宽的钢丝网增强，以防抹灰层开裂；			
1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g. 内墙阳角处应用1：2水泥砂浆和聚合物水泥砂浆做护角，护角高2000mm，两侧宽50mm，且宜采用塑料护角条。4) 自承重隔墙板如混凝土或GRC墙板、钢丝网水泥砂浆墙板、配筋颗粒混凝土墙板、按《内隔墙——轻质条板》(10J113—1)的规定执行；			
1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				4) 如遇设备专业及 设备箱体（配电箱、消火栓箱等）的位置需增加墙体时，应根据各相应专业具体设计要求对所在墙体进行局部加厚处理。			
19) 《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33/1040—2007。				8. 顶棚			
20)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 JGJ39—2016。				1) 顶棚上各类灯具、扬声器、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自动灭火喷头，空调风口，检修口等的布置，各专业工种在施工安装时需密切配合，协调统一；			
				2) 顶棚净空较低，而管道、设施、阀门较多，人员不便进入检修的，应在经常需检修的部位设检修口，检修口为隐藏式检修口，检修口位置由各专业施工单位提供，应合理设置，尽量减少检修口数量，石膏板吊顶的采用专业成品隐形检修口，如检修口位置与装饰造型冲突需与设计单位装系后确定；			
				3) 顶棚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暗槽灯带底应衬白铁皮或专用灯罩；灯饰所用的材料不应低于吊顶的燃烧等级；			
				顶棚不宜设置散发大量热能的灯具。《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B1级。			
				装修吊顶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A级。			
				4) 重型吊顶或顶棚上悬挂重型设备及灯具时，需由厂家提供参数做安全度结构验算，并在吊顶封板前预留相应结构挂件；			
				5) 可燃气体管道不得在封闭吊顶内敷设；			
				6) 顶棚内的上下水管道应做保温隔热处理，防止产生凝结水，详见给排水图纸设计说明；			
				7)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做法：			
				a. 本设计选用J60系列龙骨，壁厚不小于1mm，双面镀锌量：不小于 120g/m²*mm；吊杆直径为8mm，并有可靠防锈处理；石膏板为双层9.5mm厚纸面石膏板，有防水、防潮、防火需求的场所，需使用相应的防水、防潮、防火石膏板；吊杆及主龙骨间距不大于1200mm，遇有大型设备或风管时，应设角钢扁担，在角钢扁担上设置吊杆；副龙骨间距为300mm，横撑龙骨间距为600mm；			
				b.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300mm，当大于300mm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1.5m时，应设置支撑杆。做法参照国标图集《内装修室内吊顶》12J502—2中A31、02；			
				C. 平面吊顶面积大于100平米时，应设置温度变形缝，留缝宽度均8—10mm，用与吊顶面层颜色相近的弹性腻子嵌缝；			
				d. 吊顶伸缩缝做法参照国标图集《内装修室内吊顶》12J502—2中A25做法；			
				8) 吊顶造型以轻钢龙骨石膏板为主，石膏板拼接使用专用接缝嵌缝膏和盖缝带。如遇造型复杂需借助基层材料来辅助的，所选用的基层板材料为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石膏基高性能纤维板。			
				9. 地面			
				1) 室内与楼层地坪不同材料交接线及高度变化处，除图纸有特殊说明外，都按位于门扇内皮或室内墙皮位置处，内开外平门如门内外无高差则交接线按与门外皮处水平处理；			
				2) 地面变形缝材料应选用工厂生产的专用产品，构造做法参照国家标准设计图集《变形缝建筑构造》(14J936)中的A系列楼面防震型变形缝 3。如有防水、防水或防水要求的需配置有阻水带、止水胶条或橡胶嵌条的成品金属变形缝产品。为保证美观，墙面、顶棚应采用同类产品；			
				3) 地面石材、地砖平面面积大于60平米应设伸缩缝，缝宽10mm，填弹性填缝胶，伸缩缝位置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排版合理设置，以确保美观；			
				4) 其他木地板、塑胶卷材块材地板、自流平地面等地面按相应国家技术规范或厂家技术要求施工；			
				5) 地面周边地砖地面四周向地面找坡一般为3%—5%			
				6) 地面踢脚板用材为对应地面地砖材质；卫生间等地面阴角部位护角线材质采用对应地面地砖材质			
				7) 地面铺贴最小宽度不小于整块砖的1/3；			
				10. 木饰面及木纹防火板制作			
				1) 墙面木饰面基层无图纸具体要求时，轻钢龙骨采用卡式龙骨，25卡式龙骨间距600MM，50卡式龙骨间距400MM，外封阻燃板基层；			
				2) 墙面木作造型基村除图中注明外均为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的18mm厚防火阻燃板；			
				3) 所有图示未注明木线脚，表面做混水油漆或无机涂料的基村为杉木木质品，清水漆者与周围面材相同木质品；			
				4) 所有木作基层有角钢、槽钢、方管、钢板、镀锌等材质的均按国家标准执行。 本套施工图只对结构、钢结构、幕墙做示意图设计，其施工详图必须另行委托由结构、钢结构、幕墙专业公司经计算确定相关参数并做专业设计。			
				11. 油漆及铺贴			
3. 本工程装饰装修设计范围为： 层内部空间，具体范围详见装饰施工图，装修总面积 为 平方米。				1) 新建建筑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后，再满刮腻子，不少于2遍；			
				2) 旧墙面在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再满刮腻子，不少于2遍；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校 对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设 计	
				绘 图	
				建设单位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子项名称	1楼
				设计号	
				图纸名称	装饰设计施工图说明二
				图 号	SM-03
				专 业	装饰
				阶段	施工图
				出图比例	图幅大小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2025.06.13	
				未 盖 出 图 及 执 业 专 用 章 本 图 无 效	

3)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10%；

4)无机涂料/乳胶漆采用喷涂，除特别说明外，挂网一道（贴纤维网格布），腻子两遍，油漆一道固化剂，白色艺术漆/乳胶漆两遍；乳胶漆颗粒度为80—120目。

5)本项目所有木饰面采用成品家具板，专业厂家生产现场安装；

6)石材、瓷砖铺贴

a.铺板利用的水泥采用425#硅酸盐水泥或425#普通水泥，白水泥选用525#普通水泥。

b.铺地面用的砂浆配合比为1：3= 水泥：砂，干硬性水泥砂浆。

留缝，填专用填缝剂（色另定）；

c.墙面瓷砖铺贴结合砂浆采用1：2= 水泥：砂。砂浆厚度为6—10mm，吸水率小于等于0.5%的抛

光砖采用水泥及瓷砖粘结剂的混全浆铺贴，轻质隔墙（如轻钢龙骨防水石膏板、水泥压力板等）上贴砖，应使

用性能较好的瓷砖胶，以保证其粘结强度。铺贴前应进行放线定位和排砖，非整砖

应铺贴在次要部位或阴角处，非整砖的宽度不宜小于整砖的1/3。除图纸注明外，墙面瓷砖留缝均按1.5mm

留缝，填专用填缝剂；

7)除设计图纸有明确的墙、地面材质做法详图外，图纸中未特殊说明的墙、地面材质做法均按照以下相对应区

域的通用做法实施：

地砖（根据设计图纸标注材料），铺水泥浆垫层

10mm厚1：2水泥砂浆（待基层找平）贴基层

40mm厚/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垫层

素水泥浆一道（待基层找平）

现有建筑地面

地砖做法（适用于阳台、外走廊）

地砖做法（适用于浴室、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

成品强化复合木地板，专用胶水和地板胶铺贴

留缝统一按

50mm厚C20细石混凝土上铺12mm厚压光光面

素水泥浆一道（待基层找平）

现有建筑地面

强化复合木地板（贴铺）做法

强化复合材料板（专用胶和地板胶铺贴）

3—5mm厚C30水泥自流平

50mm厚1：2.5水泥砂浆垫层压光面

素水泥浆一道（待基层找平）

现有建筑地面

模型合成材料地面做法

涂料墙面通用做法

涂料（不少于1遍2遍）

9mm厚1：0.5：2.5水泥砂浆找平层压光面

9mm厚1：0.5：2.5水泥砂浆找平层压光面

现有建筑墙体（墙柱下部开凿水洞）

墙面砖（根据设计图纸标注材料），白水泥浆垫层

9mm厚1：2建筑细水泥砂浆（或专用胶）贴基层

9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压光面（专用胶贴贴时要求平整）

现有建筑墙体（墙柱下部开凿水洞）

陶瓷砖墙面通用做法

墙面砖（根据设计图纸标注材料），白水泥浆垫层

9mm厚1：2建筑细水泥砂浆（或专用胶）贴基层

9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压光面（专用胶贴贴时要求平整）

现有建筑墙体（墙柱下部开凿水洞）

陶瓷砖墙面做法（适用于浴室、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

注：1. 遇装修改造项目时，需先清理原装修墙、地面饰面层至结构墙体、结构楼面后，再按照上图通用做法实施。

2. 水泥砂浆找平层厚度具体按地面平整度按实调整。

3. 砖踢脚上墙，上口需刷白，涂料同墙面材料。

12. 照明

1)本工程荧光灯光源色温选用不高于4000k，回光灯带光源色温选用3000k；

2)嵌入式灯具需有良好的防眩光装置，筒状射灯光的遮光角需大于15度，涂荧光粉或漫射光波壳的高压气体

放电灯遮光角需大于20度，透明玻璃的高压气体放电灯、白炽灯、卤素灯遮光角需大于30度，装饰上有造型

已起到防眩光处理的除外；

3)所有地埋灯需有防眩光装置，并有防水、防潮措施；

4)有专业照明要求，需进行详细照度计算或进行照明智能控制的，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照明设计单位或厂家设

计，我司负责予以配合；

5)一般工程灯具由我司推荐选型，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采购、安装；特殊装饰灯具由我司提供选样

或提供外形图，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灯具厂完成工艺设计制造，交于施工单位安装；

13. 隔声

1)相邻房间隔墙上的设备管线、插座等，应采取防止传声的措施；

2)相邻房间的送风和排气管道，必须采取消声处理；

设备与风管之间设有消声器作消声处理，后面的风管设有其他防传声措施。

3)穿越房间的管道缝隙，必须密封；

14. 防水

1)地面防水采用 1.5厚聚合物水泥(JS)防水涂料，遍墙面上翻 200 mm；

2)墙面防水采用 1.5厚聚合物水泥(JS)防水涂料，从地面至墙顶。

备注：卫生间、浴室等有水、潮湿的空间都要做防水防潮处理。

3)地漏穿楼地面防水套管及预埋件与找平层之间应预留宽3mm深3mm的凹槽，并嵌弹性密封材料；穿

过防水层的防水套管应高出地面不小于20mm，管道与套管之间应留6—8mm缝隙，缝内用弹性密封材

料封口，并在套管周围加大地面坡度，在管穿楼地面部位的地面略高于周围地面；

4)外窗窗下墙（含窗台）部位，窗子两侧600mm左右的范围，外墙洞口处飘窗时可能遇到雨水的部位和

天窗下沿与室内装修面交接部位的装饰面层如果是无机涂料，需采用防水腻子和普通无机涂料；

15. 防火

1)防火门防水要求按建筑设计要求实施，表面造型参照本设计造型制作；

2)所有木制作均需涂防火涂料不少于3遍；

3)本工程设计顶面大面积为轻钢龙骨石膏板，属于A级防火等级；

4)墙面石材、瓷砖、涂料、玻璃为A级防火材料，局部木制作及其他饰面为B1级材料；

5)地面石材、瓷砖：自流平为A级防火材料，其余地板、地毯等为B1级材料；

6)固定家具均以B2级要求设计，不露面处均刷防火涂料；

7)装饰织物、窗帘均以B1级要求设计均经阻燃处理织物；

8)地毯均以B1级要求设计，均为经阻燃处理地毯；

9)其它装饰材料均以B1级要求设计；

10)玻璃幕墙与其周边防火分隔构件间的缝隙、与幕墙或隔墙外沿间的缝隙、与实体墙面洞口边缘间的缝隙

等，应按相应规范进行封堵；

四、装饰用材

1.装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室内装饰材料的选择应符合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3.本设计各部位的装修材料和配件（如防火门等）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现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

范》（GB50222—2017）中表5.1.1的规定；

4.本设计选用的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2013版中的要求，石材、人造板、涂料等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强制标准；

5.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和隔墙应优先采用厂家配套供应的材料和配件，如贯通龙骨、支撑卡、防锈自攻螺钉

、嵌缝膏、接缝带、满批腻子、金属护角带、交形缝专用配件等，不能用满批腻子代替嵌缝膏；

6.天然石材选用应符合《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18601—2009）及《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GB19766—2016）的规定，地面石材单块面积大于0.6平方或一边长度大于800mm的厚度

不小于25mm，地面石材单块面积小于0.6平方且一边长度小于800mm的厚度不小于20mm，

墙面石材满浆湿贴的图纸未注明均按20mm厚度计算，卫生间薄板石材厚度为10mm，室内干挂石材

大理石不小于25mm，花岗岩不小于25mm；

7.地面光面石材均需表面做晶面处理，墙面、地面湿贴石材除表面其余5面均需做石材防护处理，砂浆、

洞石、亚光面石材表面也需做防护处理，石材防护剂应符合《建筑装饰用天然石材防护剂》

（JC/T973—2005）的规定；

8.铝板厚度不小于2mm厚，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75um+10um；铝板长边加强筋为3mm厚A3钢槽型件

50x30x3，分布多根加筋，加筋间距390mm，短边加强筋间距600mm（不超过1200mm中间只需要

分类

图号说明

设计说明

SM-02

平面图

PL-01

立面

EL-01

节点

DS-01

符号说明

N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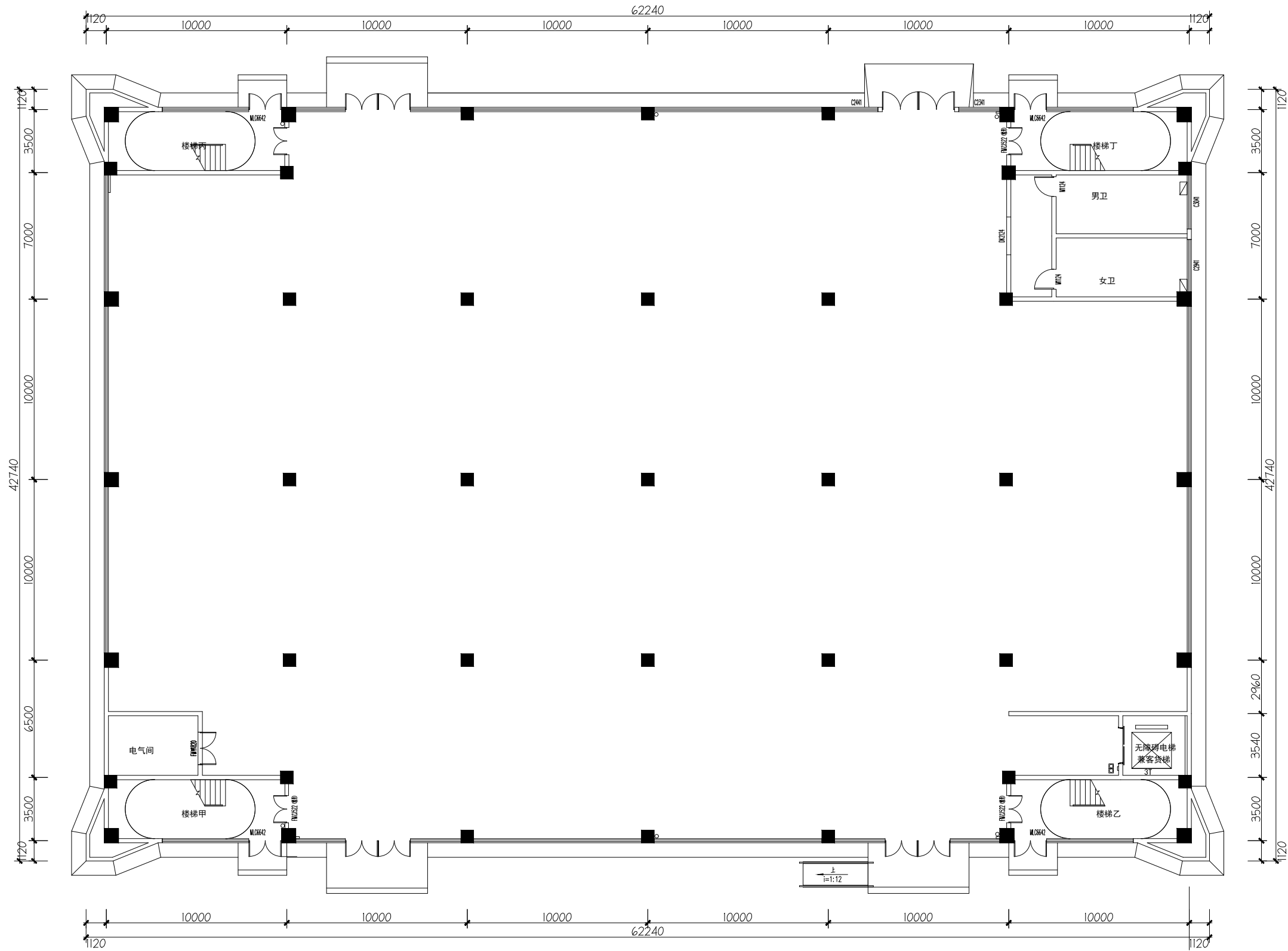
774

775

776

777

778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SIGNATURE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设 计	DESIGNED BY		
绘图	DRAWN BY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子项名称	1楼		
设计号	PROJECT No.		
图纸名称	原始结构图		
图 号	PL-1		
专 业	装饰	阶段	施工图
出图比例	1:90	图幅大小	A2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2025. 06. 13
未 盖 出 图 及 执 业 专 用 章 本 图 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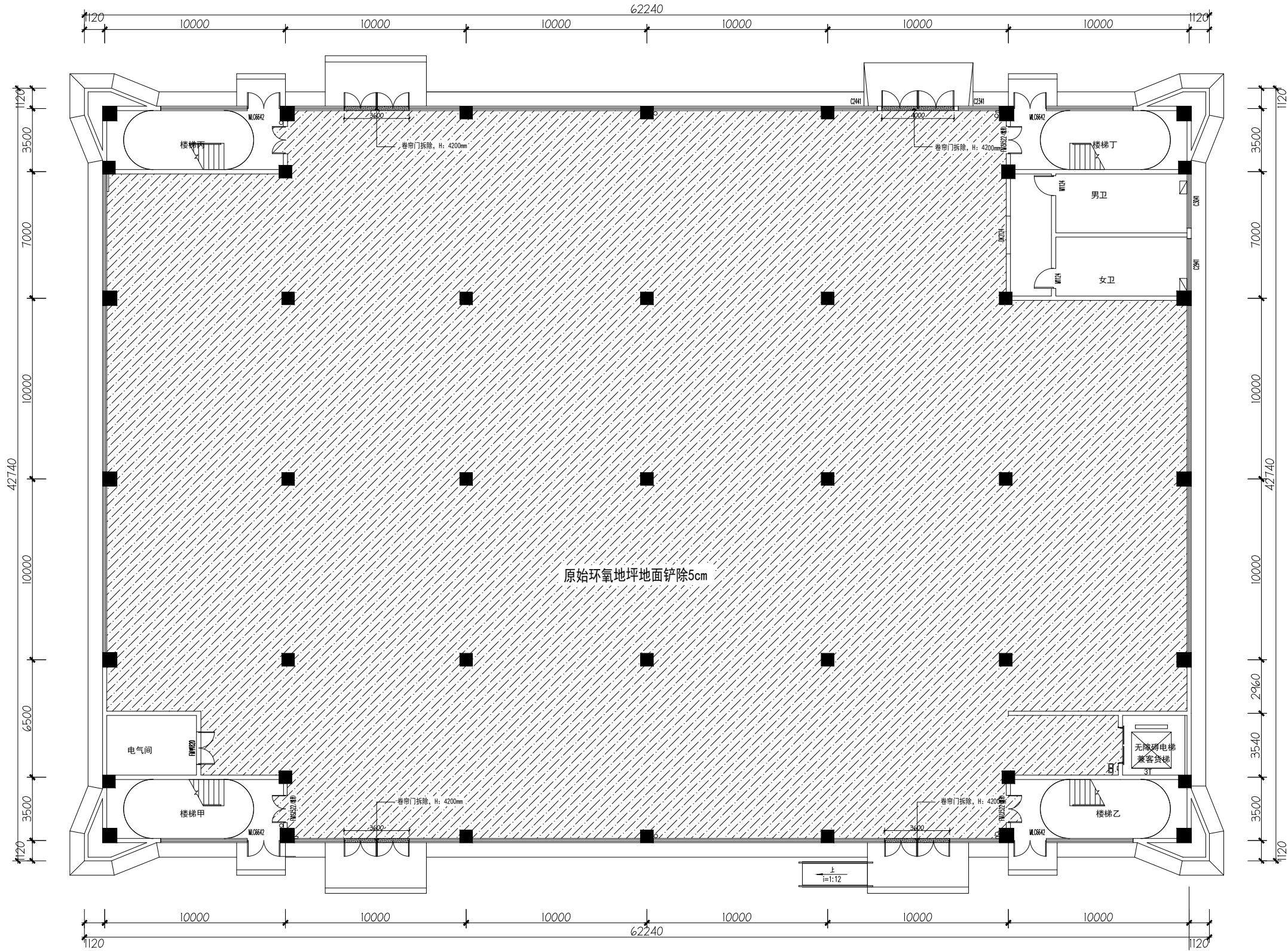


图 例

拆除墙体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校 对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绘图		
建设单位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子项名称	1楼	
设计号		
图纸名称	平面拆除图	
图 号	PL-2	
专 业	装饰	阶段 施工图
出图比例	1:90	图幅大小 A2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2025.06.13
未盖出图及执业专用章本图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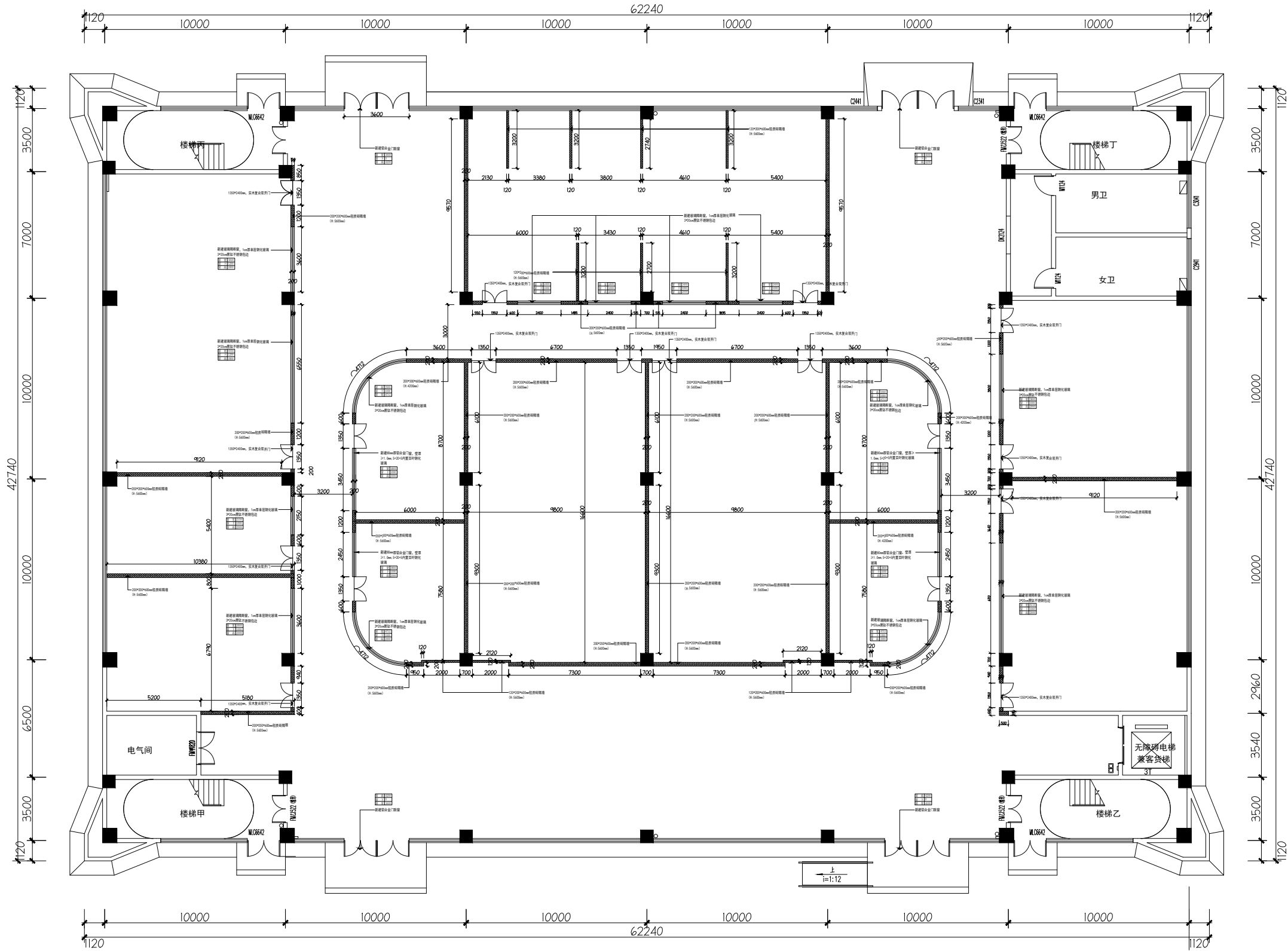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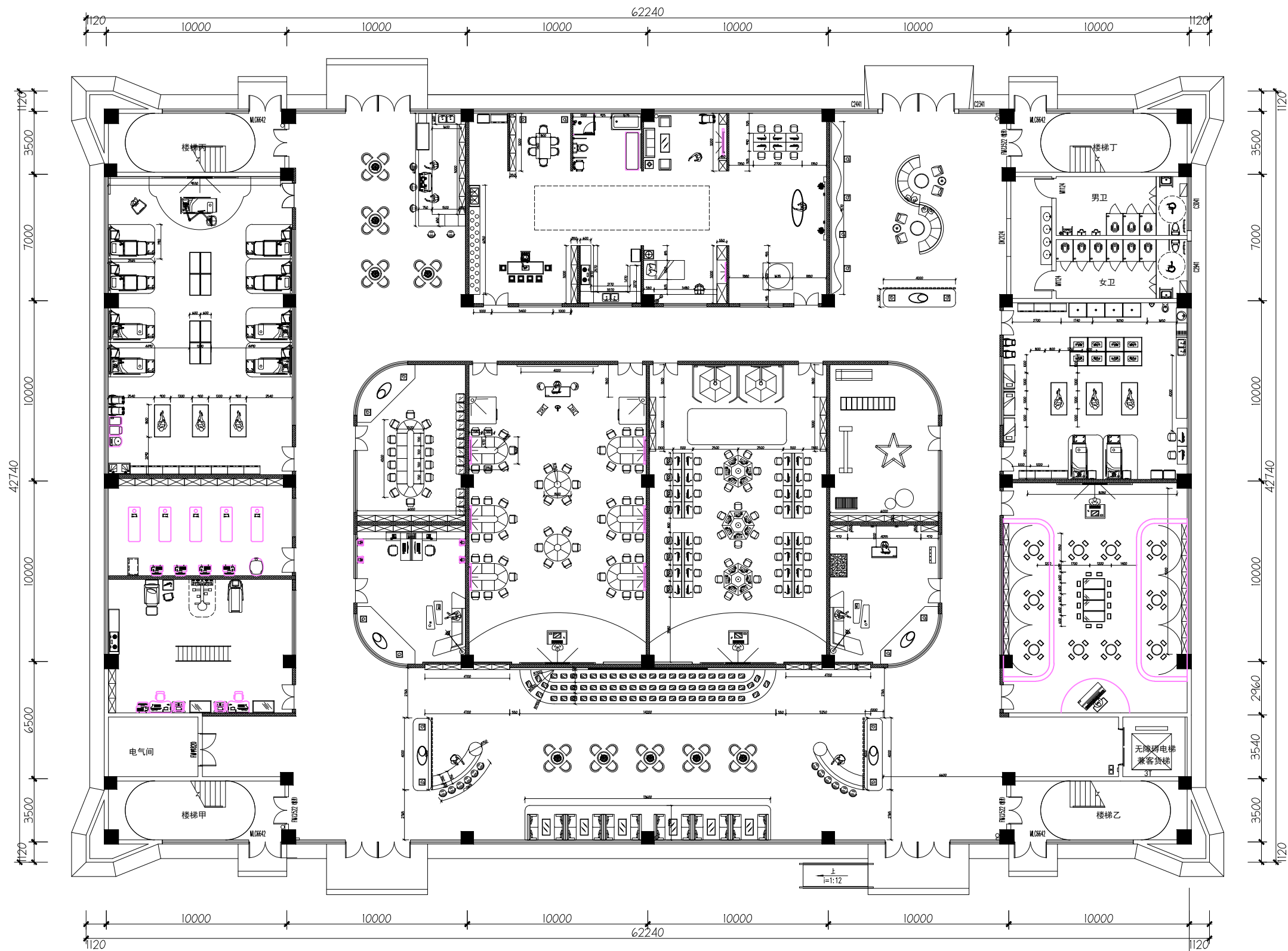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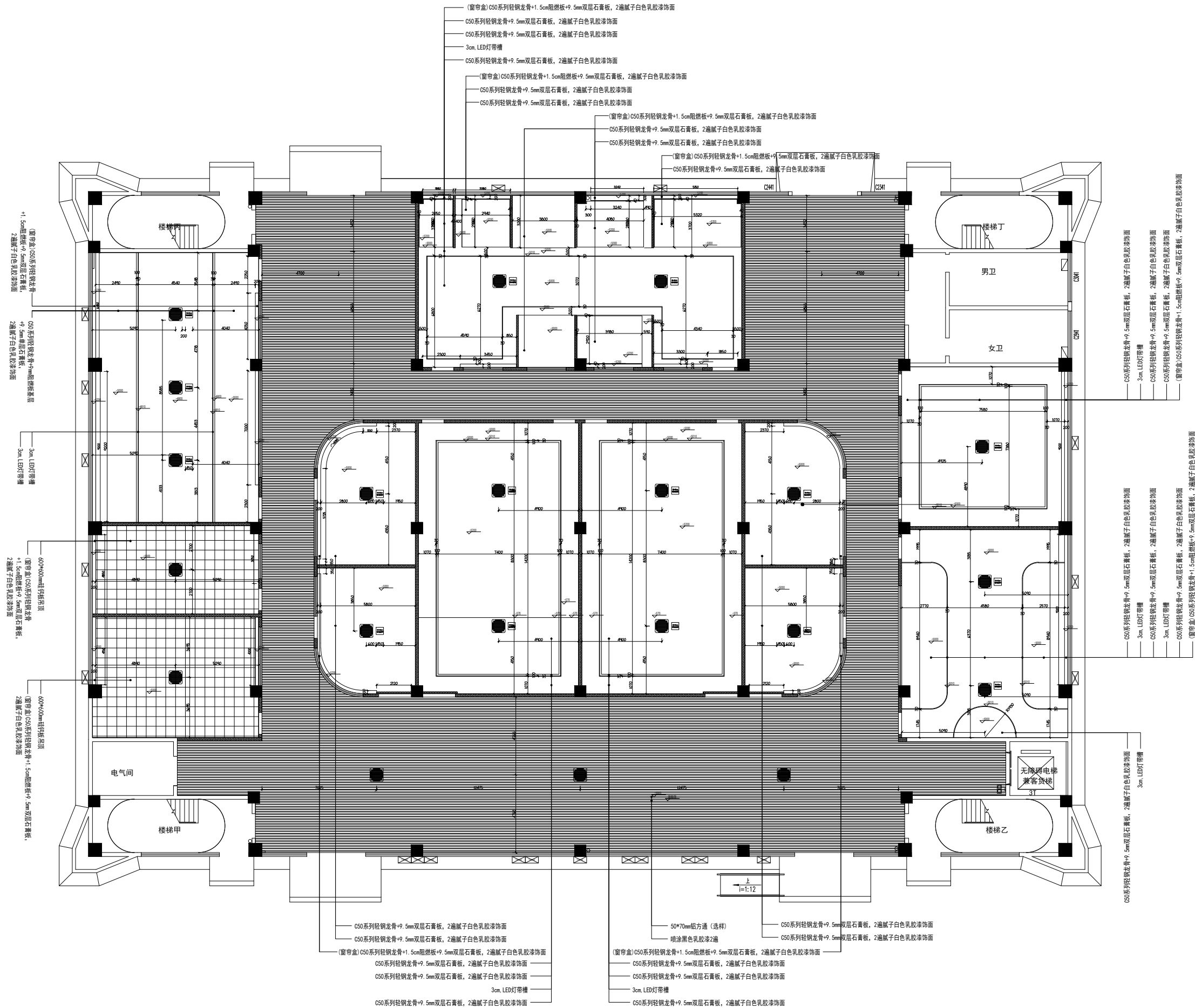
图 例

新建轻砖隔墙(120*200*600mm、200*200*600mm)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SIGNATURE	
校 对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绘 图		
建设单位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子项名称	1楼	
设计号		
图纸名称	新建墙体平面图	
图 号	PL-3	
专 业	装饰	阶段
出图比例	1:90	施工图
修改版次	图幅大小	A2
	出图日期	2025.06.13
未盖出图及执业专用章本图无效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AUTHORISED BY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设 计	DESIGNED BY	
绘图	DRAWN BY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子项名称	SUB ITEM NAME	
设计号	PROJECT No.	
图纸名称	FILE NAME	
图 号	DRAWING No.	
专 业	装 饰	阶 段
出图比例	1:90	图幅大小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未 盖 出 图 及 执 业 专 用 章 本 图 无 效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AUTHOR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设 计	DESIGNED BY	
绘图	DRAWN BY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子项名称	1楼	
设计号	PROJECT No.	
图纸名称	顶面布置图	
图 号	PL-6	
专 业	装饰	阶段
出图比例	1:90	施工图
修改版次	图幅大小	A2
	出图日期	2025.06.13
未盖出图及执业专用章本图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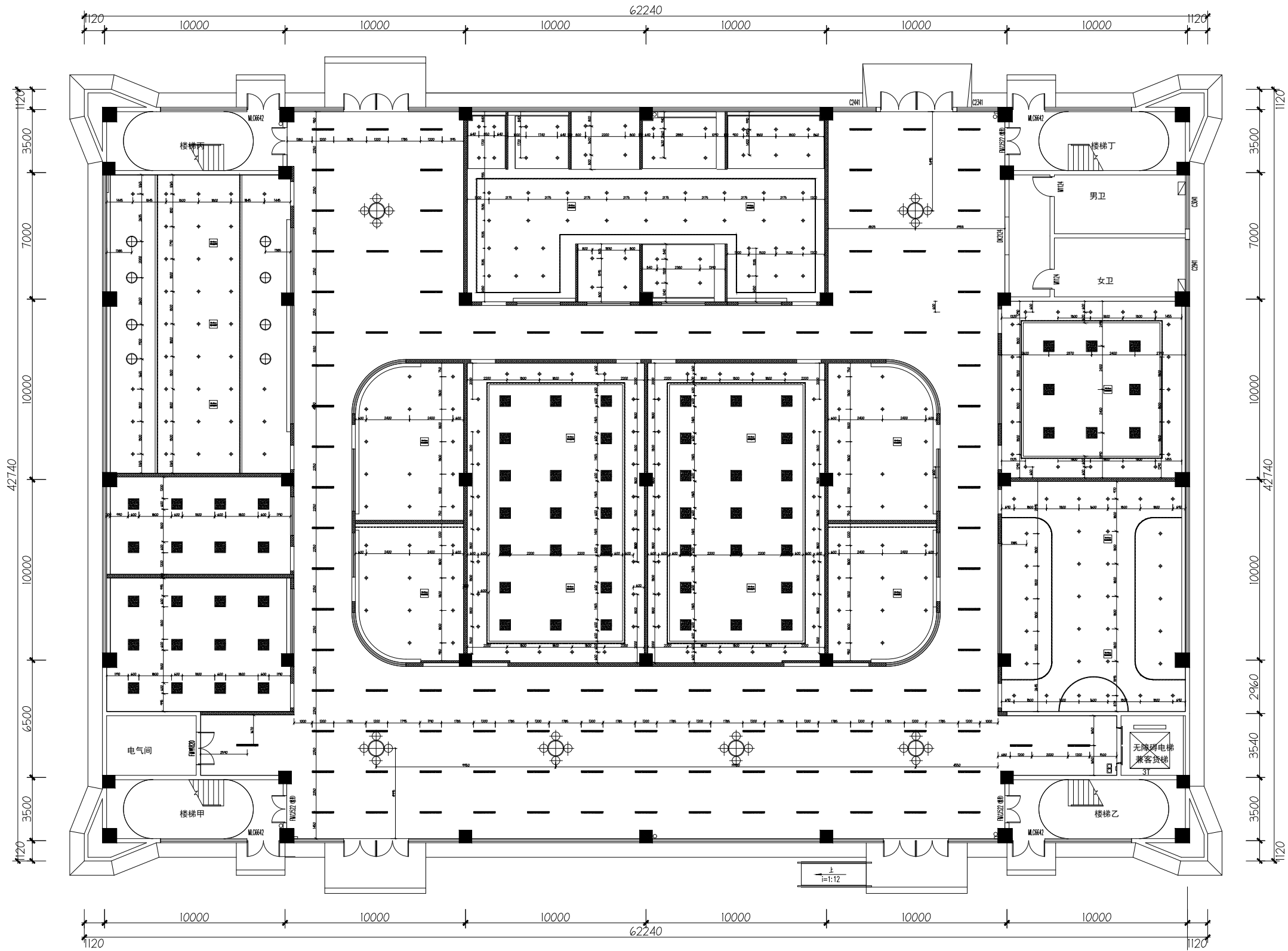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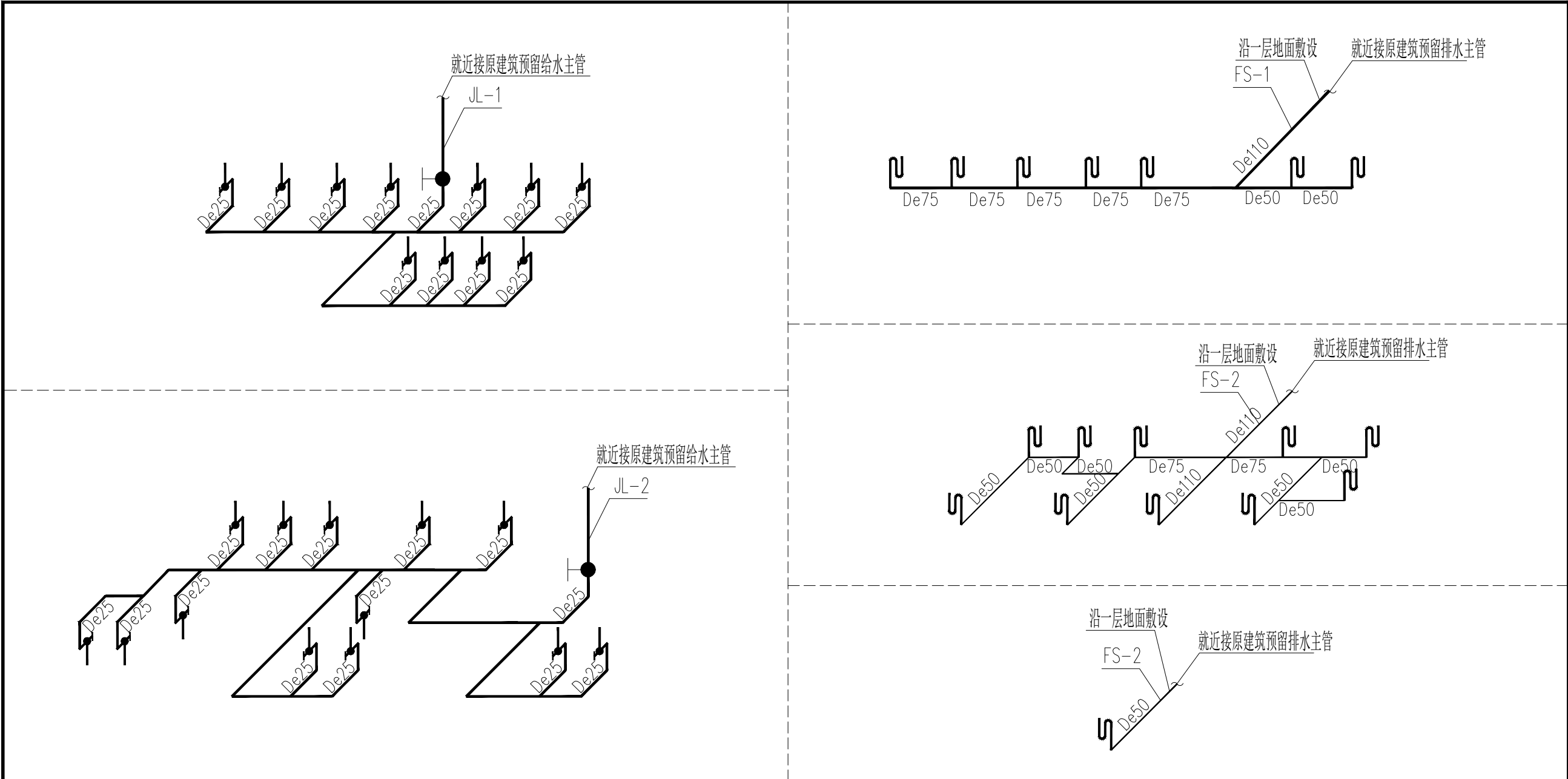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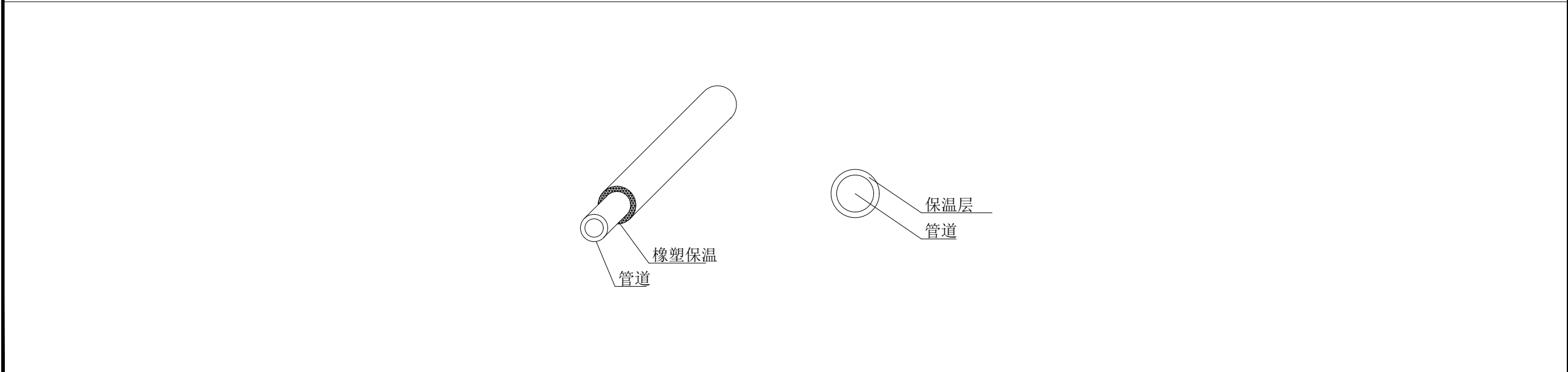
图 例

	1200x100mm吊灯		
	直径120筒灯 (开孔100mm)		天井机空调
	线性/硅胶灯带		艺术吊灯
	定制造型吊灯		吸顶灯
	定制软膜灯		300~600x300~600mmLED模块灯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校 对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绘 图			
建设单位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子项名称	1楼		
设计号			
图纸名称	灯位图		
图 号	PL-7		
专 业	装饰	阶段	施工图
出图比例	1:90	图幅大小	A2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2025.06.13
未盖出图及执业专用章本图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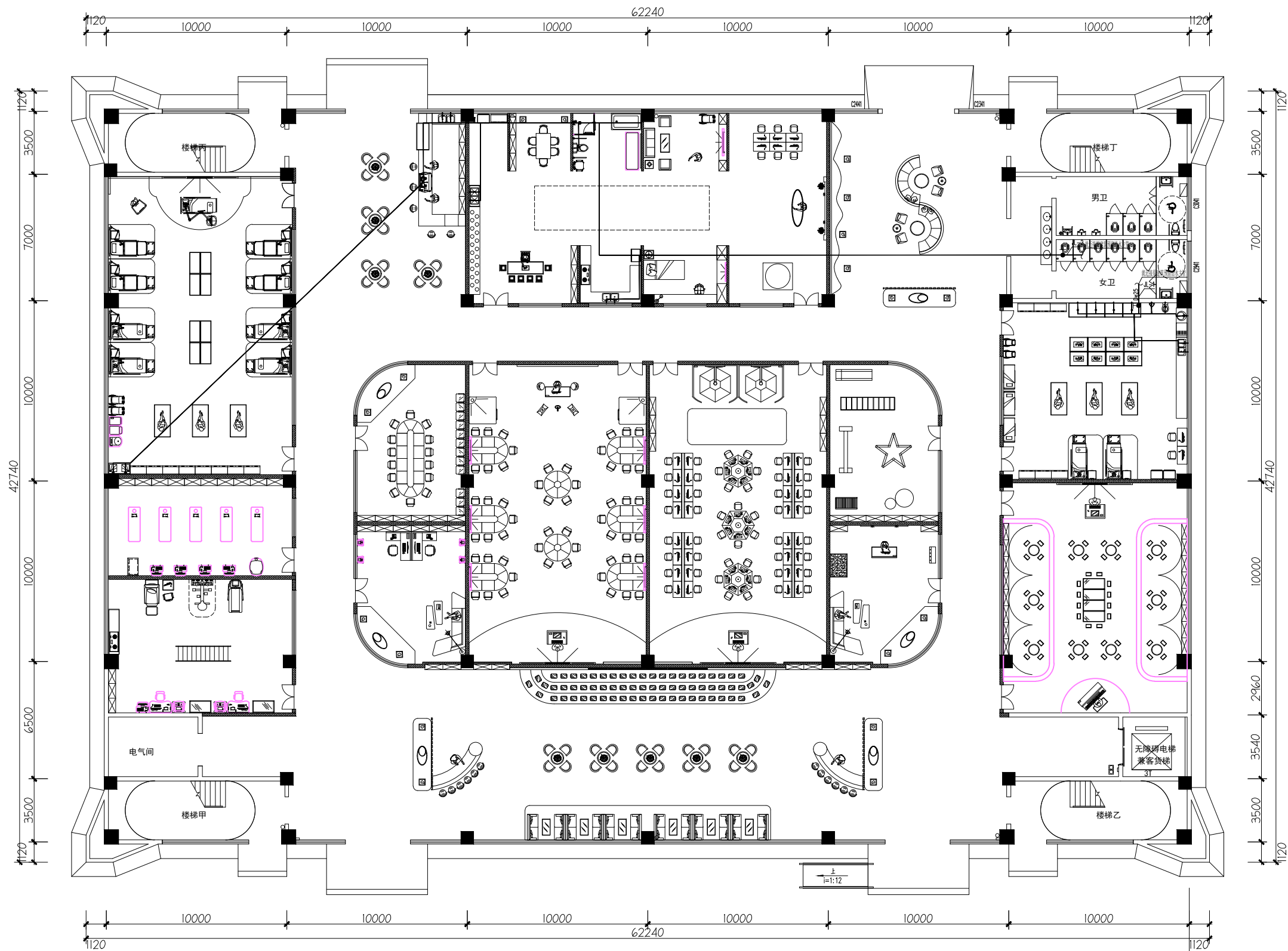


给排水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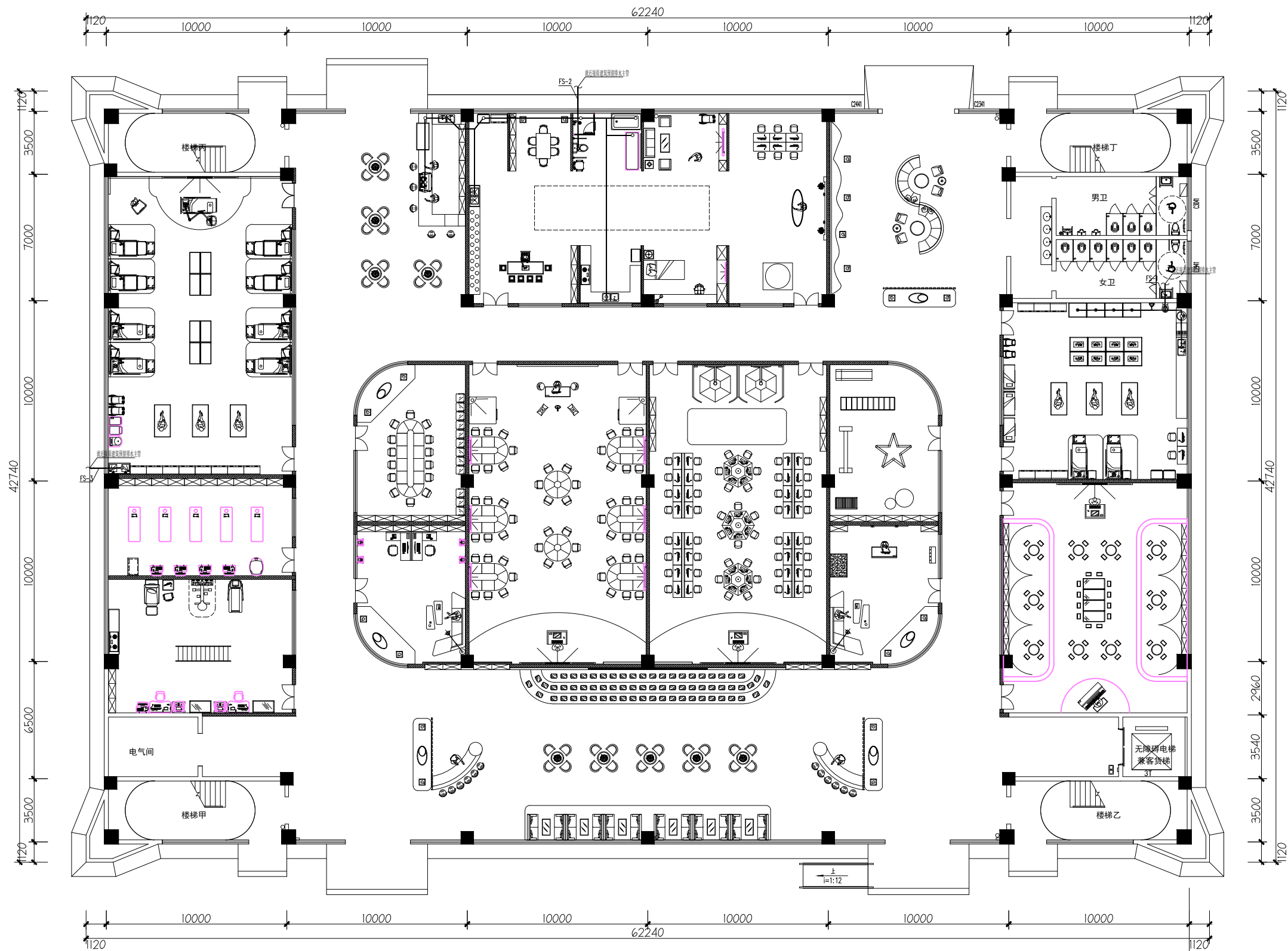


生活给水管道保温大样图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SIGNATURE	
校 对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绘 图		
建设单位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子项名称	1楼	
设计号		
图纸名称	给排水设计施工图说明2	
图 号	PL-15	
专 业	装 饰	阶 段
出图比例	1:90	图幅大小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未 盖 出 图 及 执 业 专 用 章 本 图 无 效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AUTHORISED BY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设 计	DESIGNED BY	
绘 图	DRAWN BY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子项名称	SUB ITEM NAME	
设计号	PROJECT No.	
图纸名称	FILE NAME	
图 号	DRAWING No.	
专 业	装 饰	阶 段
出图比例	1:90	图幅大小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未 盖 出 图 及 执 业 专 用 章 本 图 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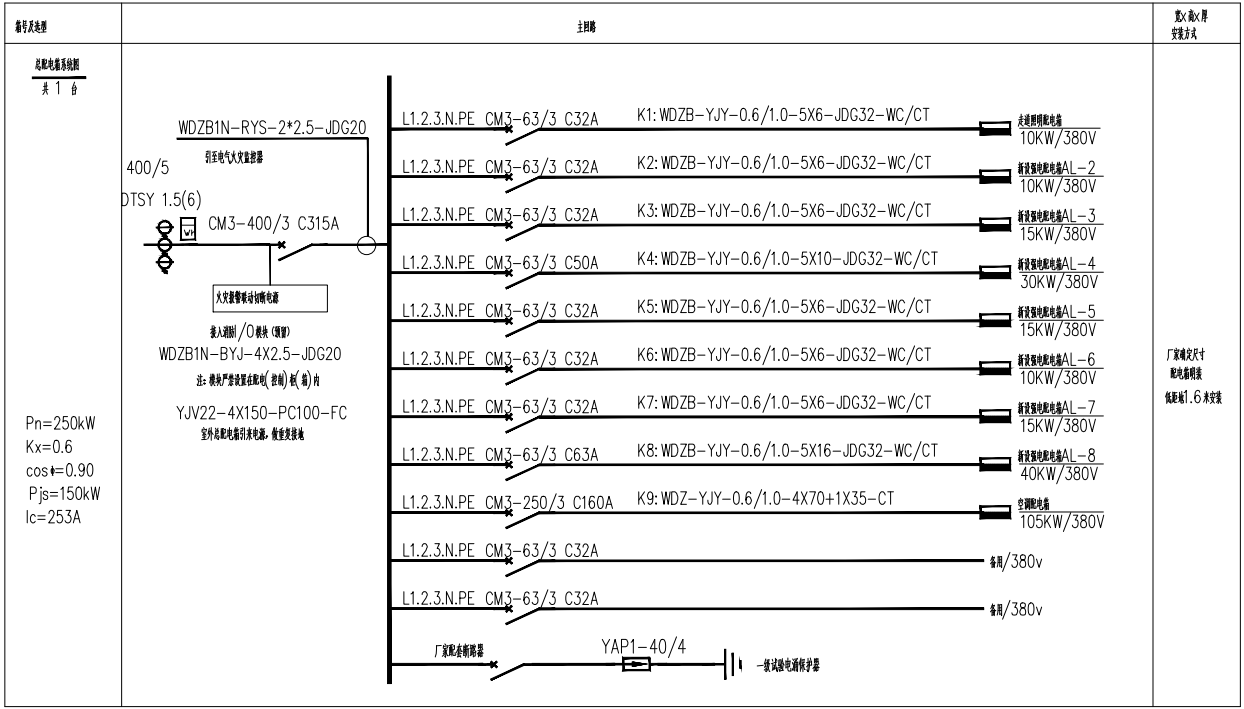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AUTHORISED BY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设 计	DESIGNED BY	
绘图	DRAWN BY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子项名称	SUB ITEM NAME	
设计号	PROJECT No.	
图纸名称	FILE NAME	
图 号	DRAWING No.	
专 业	装 饰	阶 段
出图比例	1:90	图幅大小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未 盖 出 图 及 执 业 专 用 章 本 图 无 效		

一、工程概况
二、设计依据
1、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2、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的设计要求。
4、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及标准3、相关专业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消防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内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222—2017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JGJ 62—2014
三、负荷等级及要求：
1、本工程为多层项目，室外消防用水量不大于25L/S，普通用电为三级负荷
四、设计范围
本项目的配电、动力、照明、空调系统。
五、低压配电系统
1、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照明及一般负荷以树干式供电为主。
2、三级负荷：采用单电源供电。
六、导线的选择
1、室内一般电源线路采用WDZB1—YJY-0.6/1kV铜芯电缆与WDZB1—BYJ-450/750V铜芯电线。
七、线路敷设
1、电缆终端引至开关柜和终端设备时需采用符合相应电缆结构的标准电缆密封管与压接装置。由电缆桥架引至配电柜或设备的电缆宜优先采用桥架敷设方式，其次采用导管方式。
2、除明外，电缆在引出桥架时需穿镀锌焊接钢管、不锈钢管、铠装金属管或线缆保护；电线穿镀锌焊接钢管保护。钢管应配置专用设备。如钢管不到位，需要穿塑性金属套管。所有钢管、线槽均采用镀锌材料。防腐区域明敷管线采用防水防腐涂层连接管；
3、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总配电箱、火灾报警系统等消防线路采用暗敷方式，应穿管并敷设在不能燃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30mm；消防排烟风机及其配电柜等消防设备的线路采用明敷，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并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如金属管外涂刷两遍无机防火涂料或采用难燃阻燃材料包塑；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线路应有防火隔墙措施
4、暗敷在楼板、墙体、柱内的线缆（有防火要求的线缆除外），其保护管的 layers 不应小于15mm。
5、有吊顶的区域均为明敷说；无吊顶的区域为暗敷说。暗敷时，线路应在吊顶内、埋墙、埋楼板或埋地敷说。明敷时，线路应沿顶、沿墙或沿综合管支架敷说。与线路的暗敷说或明敷说相一致，同一区域内的墙上暗与明开关也应为暗装或明装。
6、三相回路中的单相负荷应均衡接在各相上，如插座。三相四线制的接地孔为PE线。
7、消防类重要设备的配电柜或应由施工单位或设备供应商设置明显醒目目标志措施。在吊顶或预埋电控电动机应有维修时就地控制按钮和防止远方误操作的安全措施。
8、电线、电缆穿越变形缝时，应在穿过处加设不燃烧材料制作的套管，并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八、设备安装及施工
1、图中电气管线、设备、灯具与电缆桥架的标准除注明外均为就地相对标高。同一房间的挂墙式动力、照明配电箱，底部距顶和安装高度及颜色宜统一。
2、落地配电箱设备应距100mm基层铺铜板。作法见国际图集04D702—1《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在过道内暗装的配电箱，中心H=1.6m；安装方法参见图集90D367.P22；安装后顶部板平，插座应顶部板平，墙面表面无孔，不易积尘，便于清扫和对外也不易锈蚀。防护等级IP54；建议采用不锈钢制作。洁净区内的电气管线管口，以及安装在墙上的各种电器设备与墙体连接处均应符合：洁净区内的照明灯具与导线连接处应采取密封措施。洁净区内的电气线管采用不锈钢
3、门边安装的照明开关一般安装在距门框130mm处，一排有多个开关时，开关位置与灯位对应排列。开关的断开位置应相同。
4、工作台上的插座高度与位置应在现场重新核对。各动力设备电源接入点根据设备现场重新核对。设备厂家配套的设备安装等按设备制造商要求。
5、在水平电缆桥架内敷设的电缆，应每隔2m用尼龙卡扣或金属卡子进行固定。在垂直桥架内敷设的电缆，应每隔1.5m固定一次。电缆桥架的安装路径及高度如图所示。如果电缆桥架同其它动力管道发生冲突，施工现场可在项目经理同意后将原桥架现场情况作适当调整。
作法见国际图集04D701—3《电缆桥架安装》。
6、电缆或电线穿墙或楼板时，需提前预埋防水套管。电缆桥架、线槽或导管穿墙与楼板处应作大翻边，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线路应有防火隔墙措施。所有金属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安装支间距小于等于2.0米，直线段超过30米及转弯和过短处应增设需要加设自动伸缩补偿装置。安装时具体做法详见图集96D301—1相关章节，金属桥架两端应接地，中间每隔30米或在电气间及配电室应进行一次接地，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应接地可靠。
7、空调机设备进线口的具体位置以各专业图纸与技术说明为准。
8、所有电气设备，如配电箱、电缆桥架、导管、隔离开关、电缆等，均需有正确的标识；所有消防和电气设备应有明显标志。
9、漏电开关灵敏度为30mA，极数有1P+N或3P+N；空气开关分断能力额定电压为~220V；
10、通信管道和通道与其他地下管、线构筑物等相互间容许最小距离，应符合GB 50373—2006《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通信管道第3.0.3条（表3.0.3）的要求
11、电气安装应与其它专业密切配合。凡图中未尽事宜，请参照施工安装及验收规范。以上施工说明如与国家最新颁布的规范有矛盾时，应以国家规范为准。
12、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m；灯具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13、建内内部的配电箱、控制箱、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B1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材料，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件时，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14、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B1或B2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管保护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能燃烧材料进行防火隔热防火保护措施。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设备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热防火保护措施。
15、管线穿过有防火要求的墙或楼板时，应采取密封防火措施。
九、照明设计
(一)、室内照明设计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和视觉作业要求确定照明水平、照明方式和照明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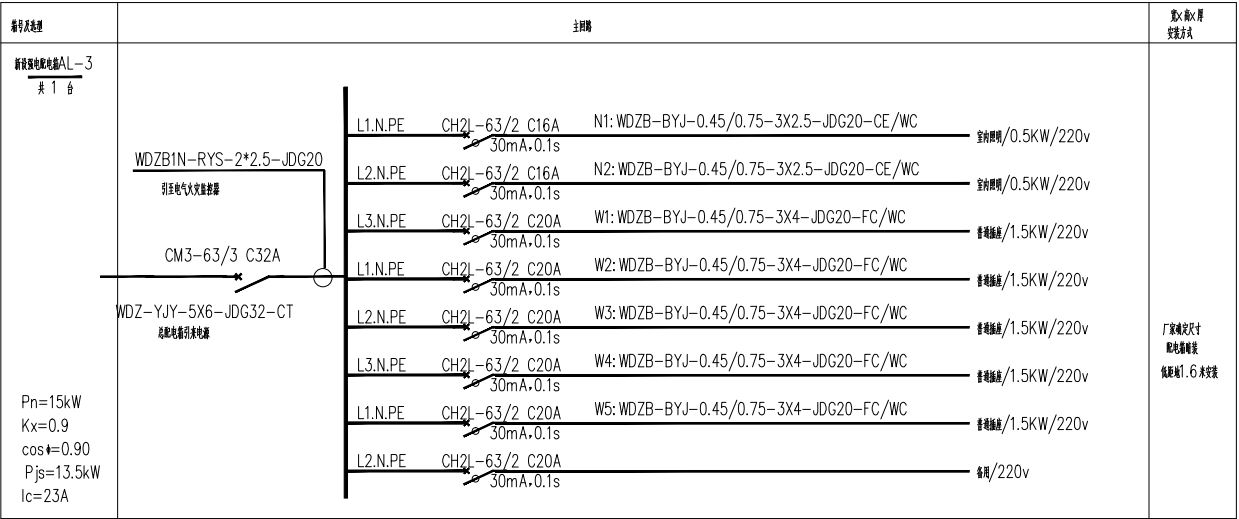
(二)、灯具选择应符合场所环境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存在爆炸性危险的场所采用的灯具应有防爆保护措施；2有洁净度要求的场所应采用洁净灯具，并应满足该场所的有关规定；3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采用的灯具应满足防腐要求。
(三)、光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照度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连续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6；2对光线特别敏感的场所的照度不应大于50 lx，年曝光量不应大于50 klx·h；对光线敏感的场所的照度不应大于150 lx。
(四)、疏散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五)、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照明光源的显色特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同类产品的色容差不应大于5SDCM；2一般显色指数(Ra)不应低于80；3特殊显色指数(R9)不应小于0。
(六)、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应采用无危险类(RG0)灯具；其他人员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场所应采用无危险类(RG0)或I类危险(RG1)灯具或满足灯具标记的视觉距离要求的II类危险(RG2)的灯具。
(七)、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火灾指数(PstLM)不应大于1；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应大于1.0。
(八)、对颜色要求高的场所，照明光源的一般显色指数(Ra)不应低于90。
(九)、对光线敏感的场所或物品的存放区域，使用光源的紫外线辐射剂量应符合小于20μW/1m。
(十)、各场所设置的疏散照明、安全标识牌亮度和对比度应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
(十一)、各用照明的照度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正常照明失效可能危及生命安全、需继续正常工作场所，各用照明应维持正常照明的照度；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地各用照明的照度不应低于该场所一般照明照度标准值的50%；3除另有规定外，其他场所各用照明的照度值不应低于该场所一般照明照度标准值的10%。
(十二)、安全照明的照度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正常照明失效可能使患者处于潜在生命危险中的专用医疗场所，安全照明的照度应为正常照明的照度值；2大型活动场地及观众厅安全照明的平均水平照度值不应小于20 lx；3除另有规定外，其他场所安全照明的照度值不应低于该场所一般照明照度标准值的10%，且不应低于15 lx。
(十三)、所有灯具的金属外壳应保护PE线连接。
(十四)、所有发光灯具均采用电子镇流器，直管荧光灯应采用电子镇流器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功率因数大于0.9。所有金属灯具应带节能型电感镇流器，功率因数大于0.9。灯具功率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3.3.2条规定。
(十五)、安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吊装灯具玻璃罩，应采取防止玻璃破碎向下滴落措施
十、供配电设计
(一)、总电源与非总电源之间，应采取防止并列运行的措施。
(二)、两个电源之间的切换时间应满足用电设备允许中断供电时间的要求。
(三)、各用电源应满足用电设备连续供电时间和供电容量的要求。
(四)、各用电源和应急电源共用柴油发电机组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各用电源和应急电源应有各自的供电母线及回路；2各用电源的用电负荷不应接入应急电源供电回路。
(五)、当民用建筑的消防负荷和非消防负荷共用柴油发电机组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消防负荷应设置专用回路；2应具备火灾时切除非消防负荷的功能；3应具备油量低报警或显示的功能。
(六)、继电保护装置应满足可靠性、灵敏性、选择性及选择性的要求。
(七)、高压配电系统的短路故障保护应具备可靠、快速且有选择性切除保护装置和线路的短路故障的功能。
(八)、进户断路器应具有过负荷和短路电流延时保护功能。
(九)、配电断路器应具有过负荷和短路电流速断保护功能。
(十)、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接地开关之间应采取闭锁措施。
(十一)、由进线侧引入的低压电源线路，应在进线柜(柜)的受电端装设具有隔离功能的电器。
(十二)、避难区域的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十三)、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和外露可导电部分，严禁用作保护接地中性线(PEN)。
(十四)、在TN—C系统中，严禁新保护接地中性线(PEN)，且不得兼做新保护接地中性线(PEN)的任何电器。
(十五)、供电系统中，隔离电器不得采用半导电器件；功能性开关电器不得采用隔离器、熔断器和连接件。
(十六)、低压配电回路应设置短路保护，并在短路电流造成危害前切断电源。
(十七)、对于因过负荷引起断电器而造成更大的供电回路，过负荷保护应作用于信号报警，不应切断电源。
(十八)、交流电动机应设置短路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
(十九)、当交流电动机反转会引起危险时，应有防止反转的安全措施。
(二十)、当被控用电设备需要设置急停按钮时，急停按钮应设置在被控用电设备附近便于操作和观察处，且不得自动复位。
(二十一)、特低电压配电系统标称电压不应超过交流50V或直流120V。
(二十二)、特低电压配电回路的布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特低电压配电回路的线缆应选用铜导体；2铜导体应满足最小截面积和机械强度的要求；3当特低电压配电回路与低压配电回路敷设在同一金属槽盒内时，应采用带接地的金属槽盒敷设。
(二十三)、采用安全特低电压(SELV)供电的照明回路应设置过负荷和短路保护。
(二十四)、建筑物应设置照明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终端回路应设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室外照明配电终端回路还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附加防护。
(二十五)、允许人员进入的水池，安装在水下的灯具应采用防触电等级为II类的灯具，供电电源应符合本规范第4、6、7条的规定。
(二十六)、室外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埋地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木下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8。
(二十七)、当正常照明灯具安装高度在2.5m及以下，且灯具采用交流低压供电时，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附加防护。
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安装高度在2.5m及以下时，应采用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二十八)、疏散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的供电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灯具应由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供电。蓄电池在正常情况下应保持充电状态，火灾情况下应保证蓄电池组的供电时间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2集中控制系统，其主电源应由消防电源供电。
(二十九)、消防应急照明回路严禁进入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电源插座及其他负荷。
(三十)、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公共建筑，消防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在消防控制室集中控制和状态监视。
(三十一)、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大厅和主要走道的照明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应急控制；2集中或区域集中控制，当集中或区域集中采用自动控制时，应具备手动控制功能。
(三十二)、安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吊装灯具玻璃罩，应采取防止玻璃破碎向下滴落措施。
(三十三)、电气设备应设防外界影响条件分别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低压电击防护措施：
1自动切断电源；2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3电气分隔；4特低电压。
(三十四)、当电气设备采用保护电器自动切断电源作为低压电击防护措施时，对于线对地电压为交流220V的TN系统和TT系统，

额定电流不超过63A的电源插座回路及额定电流不超过32A固定连接的电气设备的终端回路，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TN系统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为0.4s。
2TT系统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为0.2s；当TT系统采用过电流保护电器切断电源，且采取保护等电位联结措施时，其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为0.4s。
(三十五)、当电气设备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作为低压电击防护措施时，其绝缘外护层上可导电部分严禁接地，且应有双重绝缘/加强绝缘的标识。
(三十六)、当电气分隔采用一台隔离变压器为一台用电设备供电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隔离变压器不应功能接地；2用电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严禁接地；3被分隔回路不应与地或其他回路保护导体及外露可导电部分连接。
(三十七)、当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电击防护附加防护措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应大于30mA。
2额定电流不超过32A的下列回路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
1)供一般人员使用的电源插座回路；2)室内移动电气设备；3)人员可触及的室外电气设备。
3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不应作为唯一的保护措施；4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时应设置保护接地导体(PE)。
(三十八)、装有固定容性电容场所的电击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0区内电气设备应采用额定电压不超过交流12V或直流30V的安全特低电压(SELV)防护，供电电源装置应安装在0区和1区之外；20区和1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固定永久性连接方式；30区内不应安装开关设备、控制设备、电源插座和接线盒；4在装有浴室和/或淋浴器的房间内，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作为附加防护。
(三十九)、游泳池、戏水池及供人员游泳、戏水或其他类似活动场所的电击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0区和1区内电气设备应采用额定电压不超过交流12V或直流30V的安全特低电压(SELV)供电，供电电源装置应安装在0区和1区之外；20区和1区内电气设备应安装游泳池专用的固定式电气设备；30区内不应安装开关设备、控制设备、电源插座和接线盒；40区、1区和2区内，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作为附加防护。
十一、布线系统设计
(一)、电力线缆、控制线缆和智能化线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同电压等级的电力线缆不应共用同一导管或电缆桥架布线；2电力线缆和智能化线缆不应共用同一导管或电缆桥架布线；3在有可燃物闷顶和吊顶内敷设电力线缆时，应采用不燃材料的导管或电缆槽盒保护。
(二)、导管和电缆槽盒内敷设的电力线缆的总截面积不应超过导管或电缆槽盒内截面积的40%；电缆槽盒内控制线缆的总截面积不应超过电缆槽盒内截面积的50%。
(三)、民用建筑红线内的室外供电线路不应采用架空线路方式。
(四)、在隧道、管沟、竖井、夹层等封闭式电缆通道中，不得布置助力管道和输送可燃气体或可燃液体管道。
(五)、室于干燥场所的线缆采用导管布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其壁厚不应小于1.5mm；2采用塑料导管暗敷布线时，应采用不低于中型的导管。
(六)、室内潮湿场所的线缆明敷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防腐防腐材料制造的导管或电缆桥架；2当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时，应采用防水重型的导管；3当采用金属管或电缆桥架时，应采取防腐措施，且金属导管壁厚不应小于2.0mm；
(七)、建筑底层及地面层以下外墙内的线缆采用导管暗敷布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其壁厚不应小于2.0mm；2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布线时，应采用防水重型的导管；3采用塑料导管布线时，应采用重型的导管。
(八)、线缆采用导管暗敷布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穿过设备基础；2当穿过建筑物外墙时，应采取止水措施。
(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电源和联动回路应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保护。
(十)、民用建筑内电力线缆、控制线缆和智能化线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采用裸带电导体布线；2除塑料护套电线外，其他电线不应采用直敷布线方式；3除塑料护套电线外，其他电线不应采用直敷布线方式；
(十一)、除民用建筑和变电所外，其他建筑内低压裸露带电导体距地面的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无遮拦的裸露带电导体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3.5m；2两跨防护与裸露带电导体的间距，不应小于100mm。
3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2X的封闭式防护时，裸露带电导体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2.5m；
(十二)、电气及智能化竖井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建筑高度、建筑物外形、防火分区、系统要求、供电回路半径等因素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与电梯井、其他专业竖井共用同一竖井；2不应贴热管道、热力管道及其他高热量的大场所。
十二、电气节能
(一)、电力变压器、电动机、交流接触器和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应不低于能效限定值或能效等级3级要求。
(二)、建筑供配电系统设计应进行负荷计算。当负荷因数未达到供电主管部门要求时，应采取无功补偿措施。
(三)、季节性负荷、工艺负荷等，为节能设置的变压器应有退出运行的措施。
(四)、水泵、风机以及电热设备应采取节能自动控制措施。
(五)、甲类公共建筑应按功能区域设置电量计量。
(六)、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m2且采用集中空调的公共建筑，应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七)、建筑的走廊、楼梯间、门厅、电梯厅及停库照明应能够根据照明需求进行智能控制，大型公共建筑的公用照明区域应采取分区、分组及调节照度的节能控制措施。
(八)、有天然采光的场所，其照明应根据采光状况和建筑使用条件采取分区、分组、按照时段或时段调节的节能控制措施。
十三、建筑工程抗震措施
(一)、对于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组合结构、木结构的房屋，应根据设防类别、设防烈度、房屋高度、场地地质条件、使用要求和建筑形体等因素综合分析选用合理的结构体系。混凝土结构房屋以及钢筋混凝土组合结构房屋中，框架梁、框支柱及抗震等级不低于二级的框架梁、柱、节点核心区混凝土抗震等级不应低于TC30。
(二)、建筑附属机电设备在可能使其功能降低等二次灾害的部位，设防地震下需要连续工作的附属设备，应设置在建筑结构的次要且反应小的部位。
(三)、管道、电缆、通风管和设备的开口设置，应减少对主要承重结构构件的削弱；开口处应有补偿措施。管道和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连接，应具有足够的变形能力，以满足相对位移的需要。
(四)、建筑附属机电设备的基座或支架，以及相关连接件和锚固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
建筑结构中，用以固定建筑附属机电设备预埋件、锚固件的，应采取加强措施，以承受附属机电设备传递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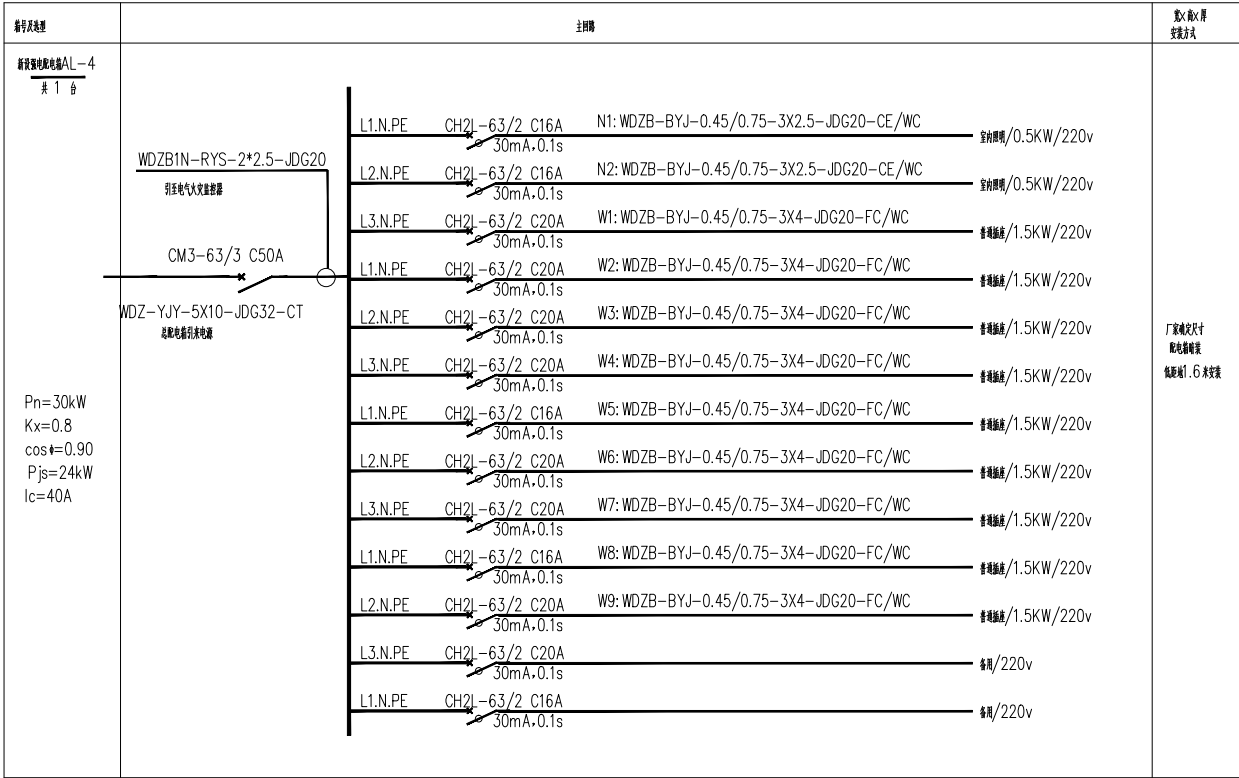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盖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SIGNATURE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设 计	DESIGNED BY	
绘图	DRAWING BY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子项名称	SUB ITEM NAME	
设计号	PROJECT No.	
图纸名称	FILE NAME	
图 号	DS-01	
专 业	电 气	阶段 施工图
出图比例	图幅大小	A2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2025.06.13
编制: the edition		
未 盖 出 图 及 执 业 专 用 章 本 图 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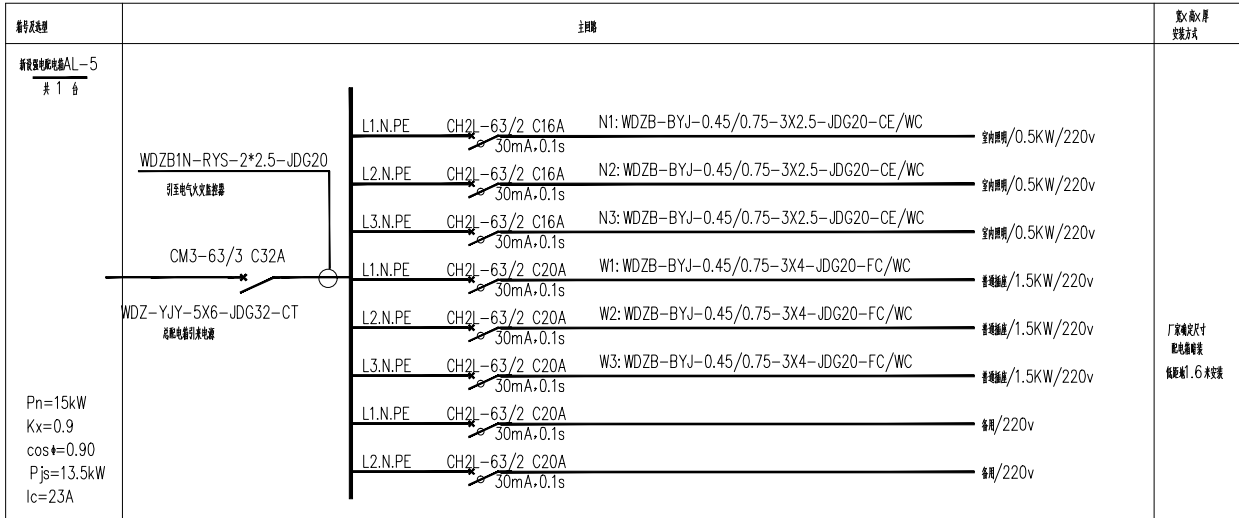
总配电箱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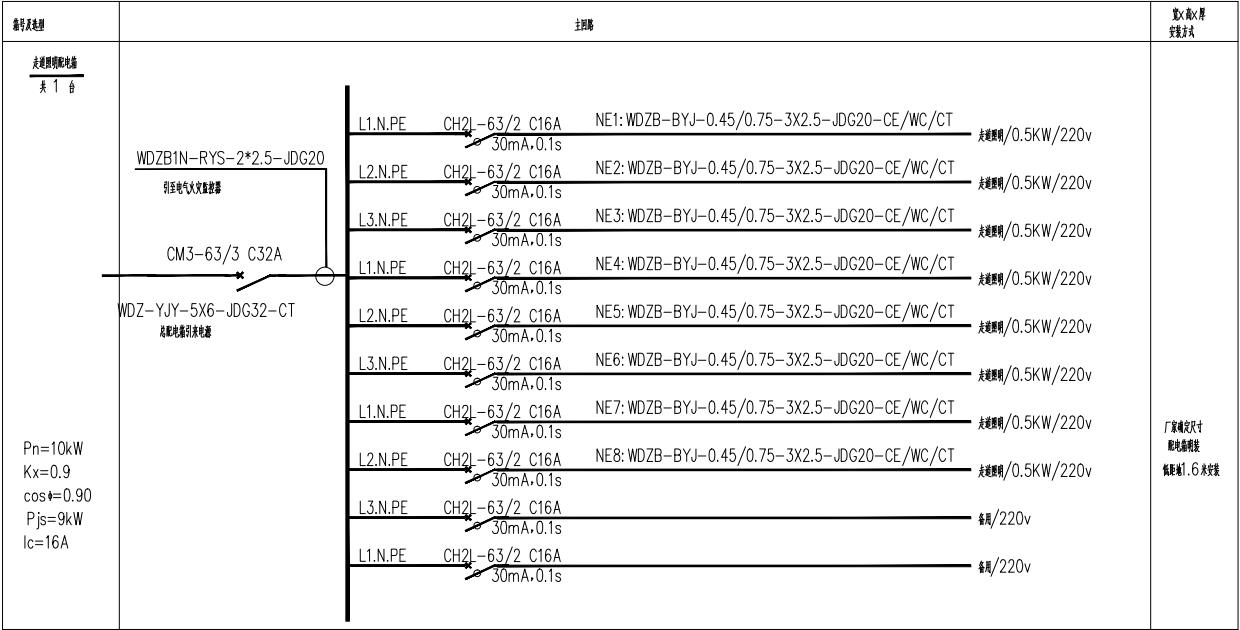
新设强电配电箱AL-3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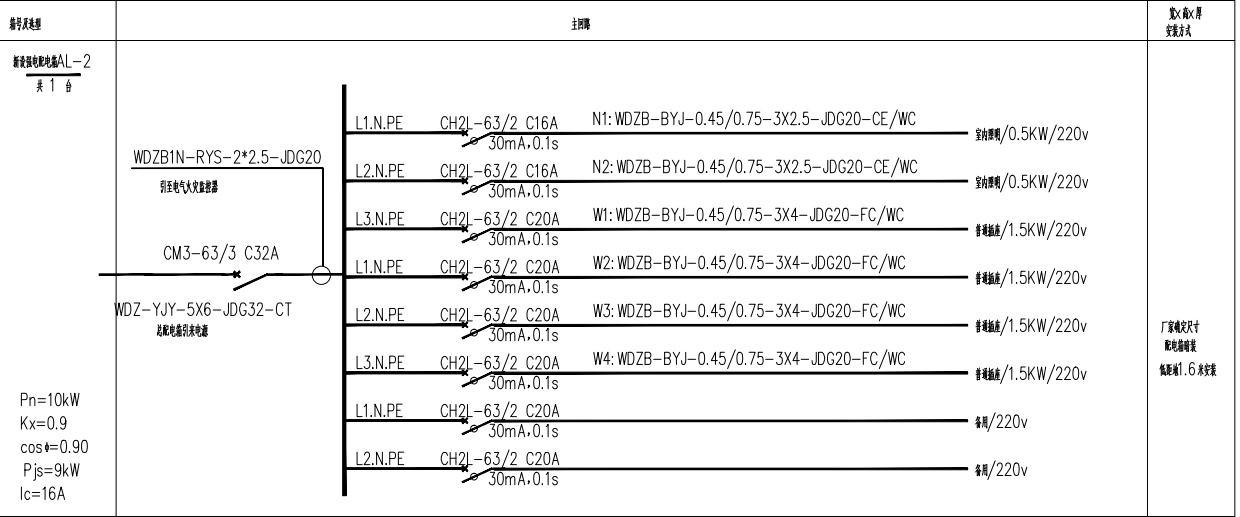
新设强电配电箱AL-4系统图



新设强电配电箱AL-5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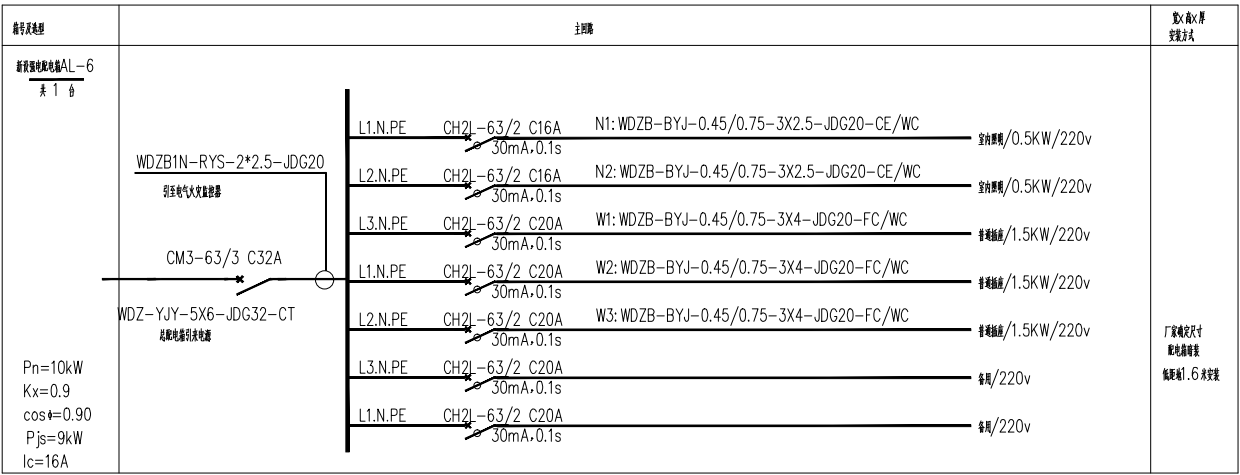


走道照明配电箱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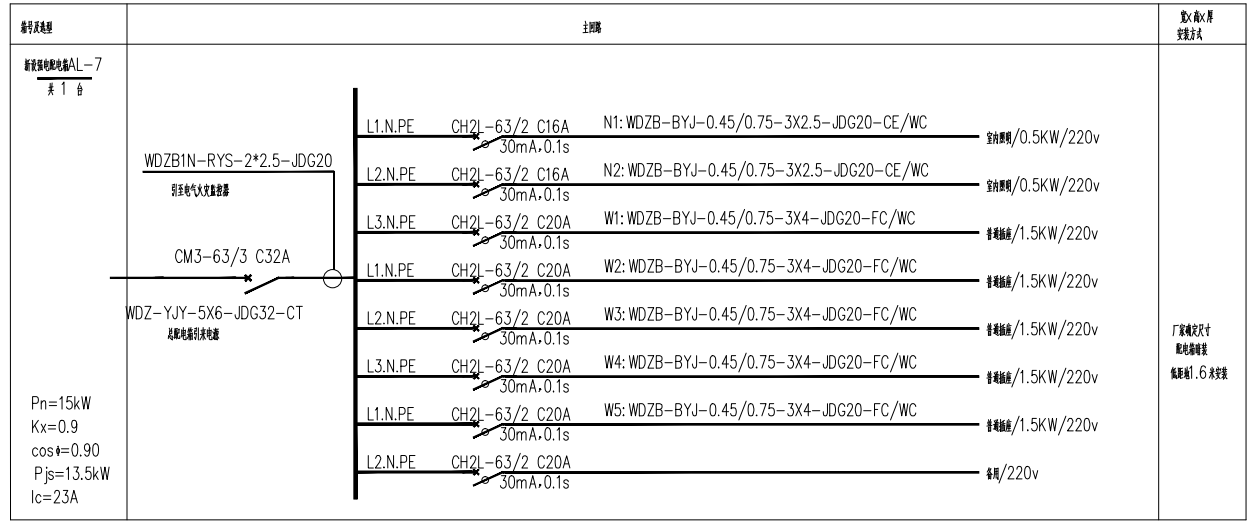


新设强电配电箱AL-2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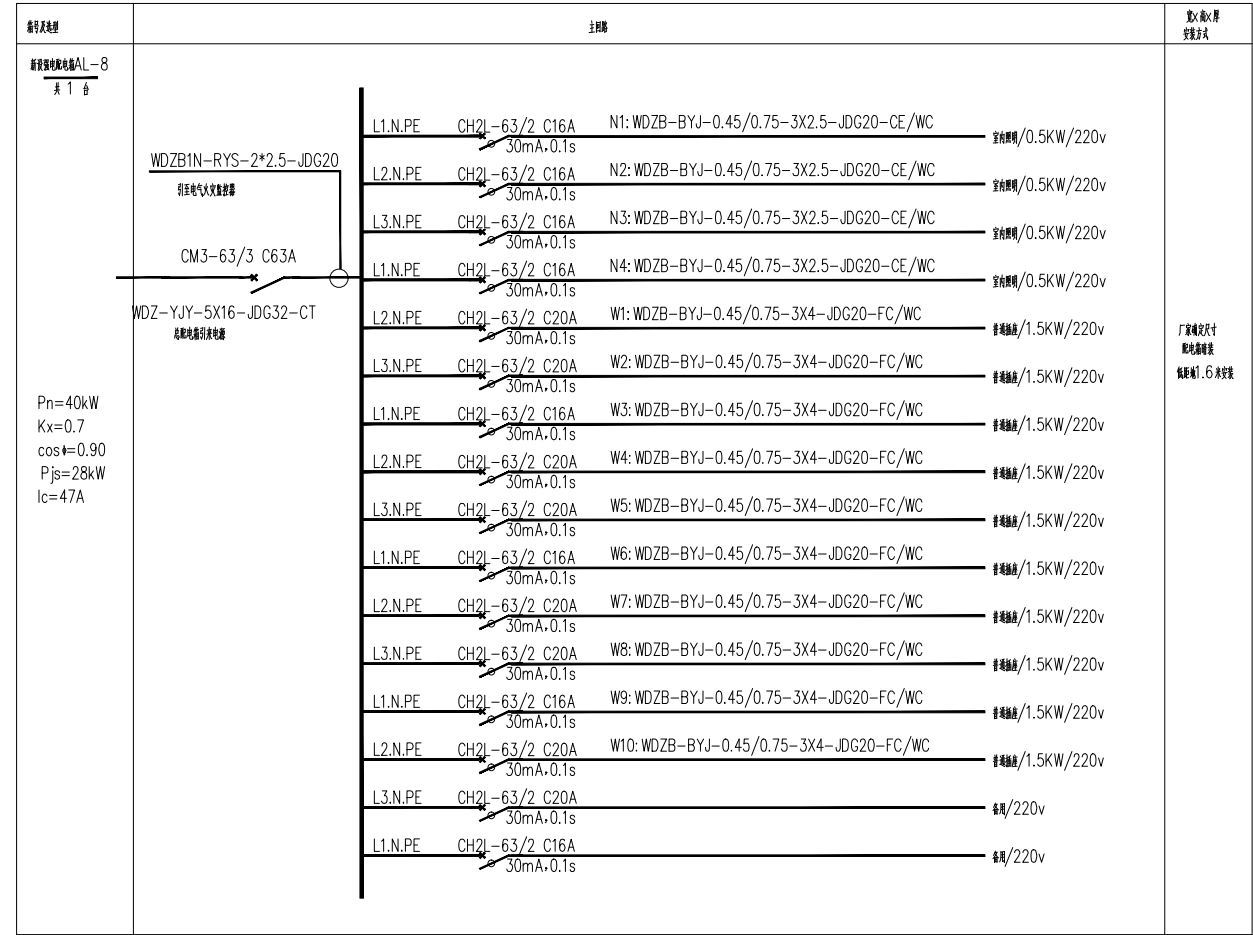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AUTHORIZE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设 计	DESIGNED BY	
绘图	DRAWN BY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子项名称	SUB ITEM NAME	
设计号	PROJECT No.	
图纸名称	FILE NAME	
图 号	DRAWING No.	
专 业	电 气	阶段 PHASE
出图比例		图幅大小 SIZE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DRAWING DATE
2025.06.13		
未 盖 出 图 及 执 业 专 用 章 本 图 无 效		



新设强电配电箱AL-6 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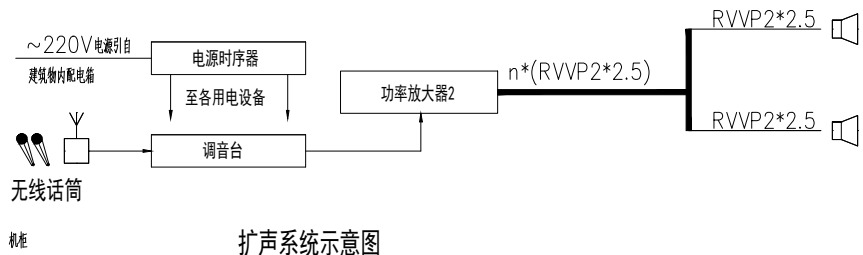
新设强电配电箱AL-7 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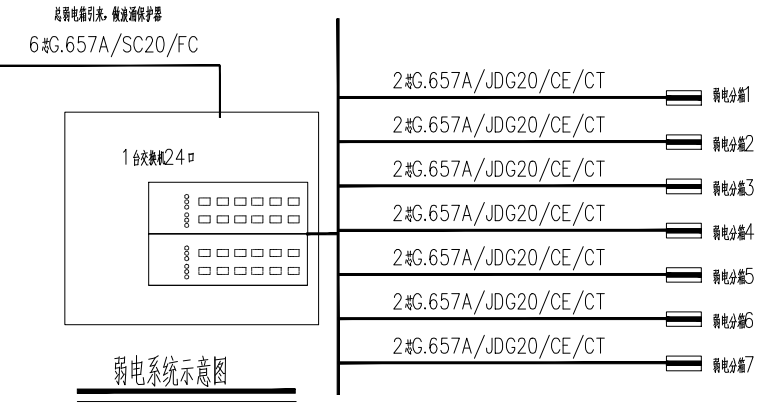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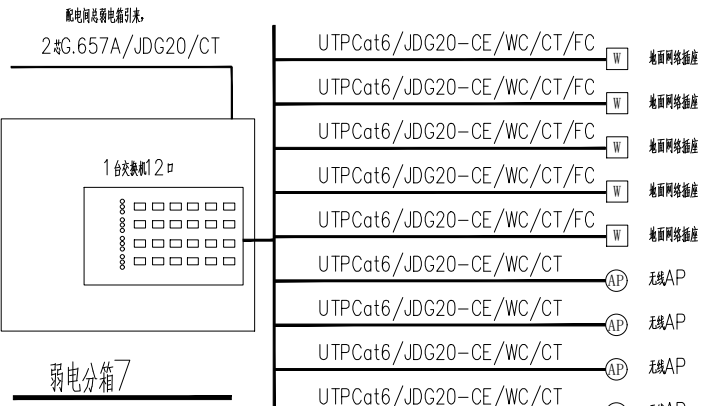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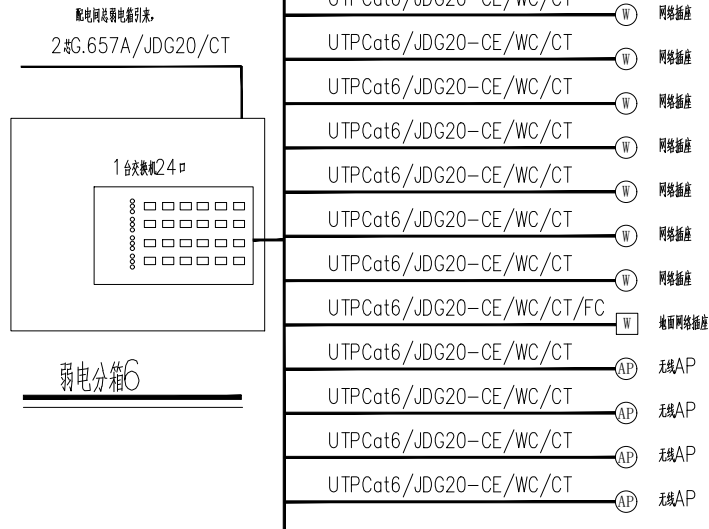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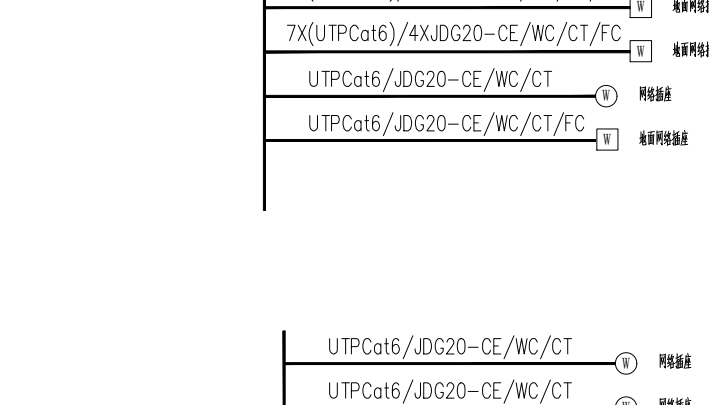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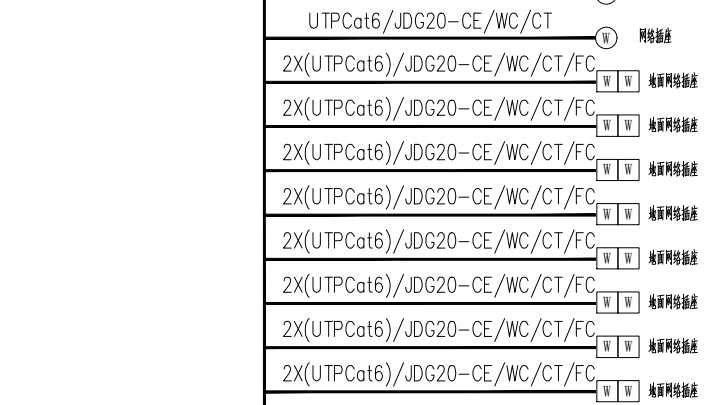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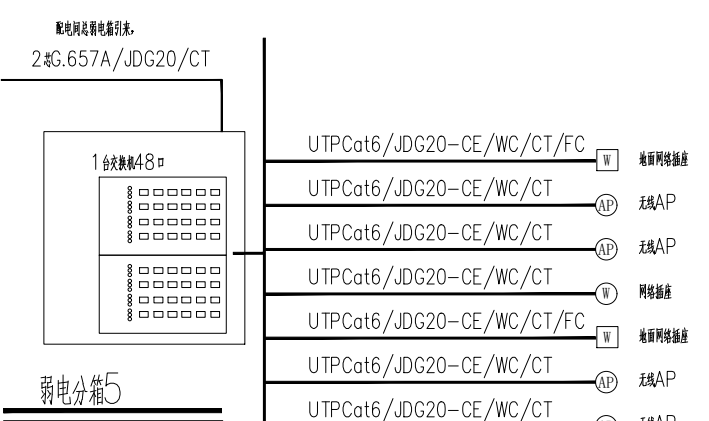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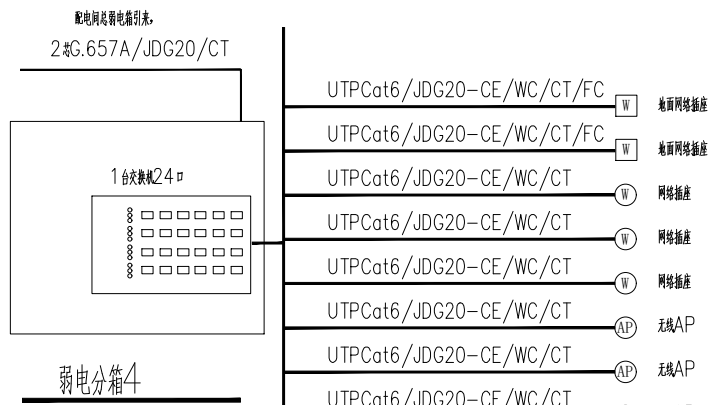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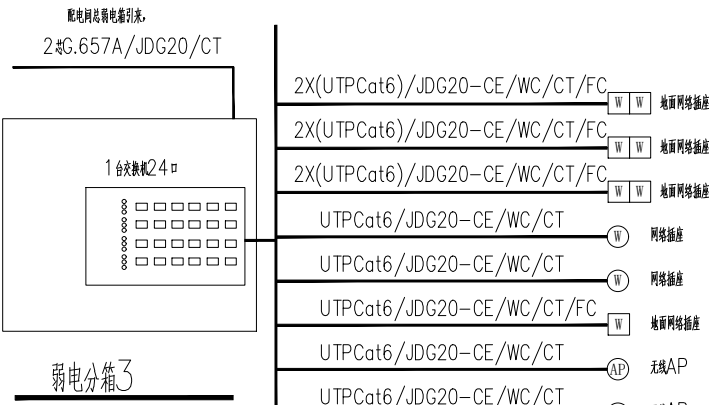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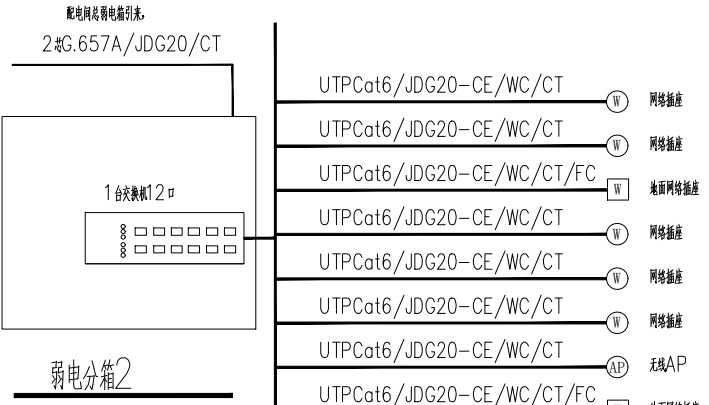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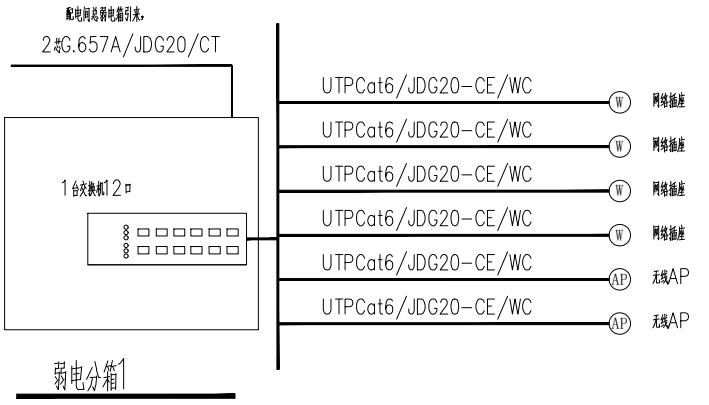


新设强电配电箱AL-8 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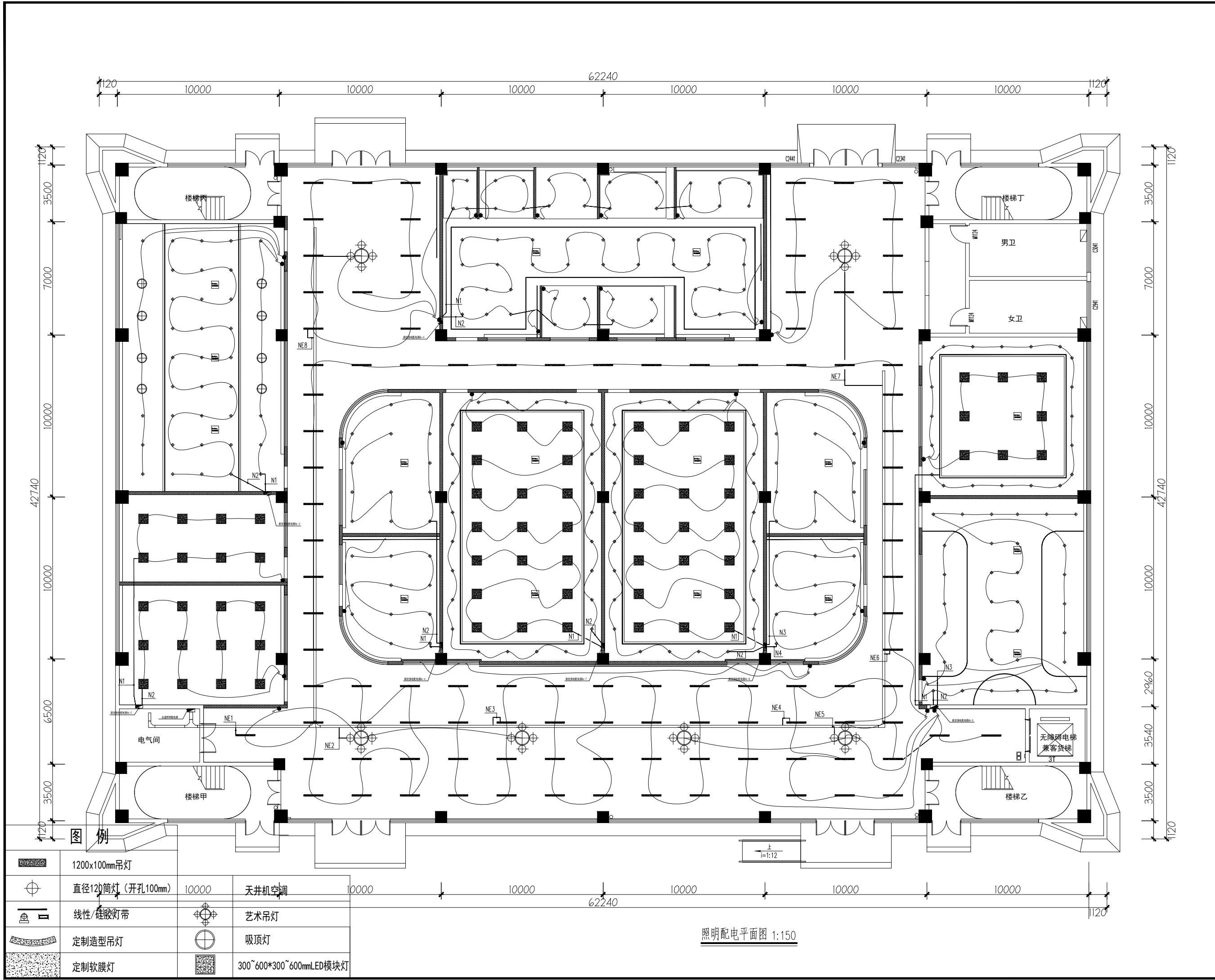


空调配电箱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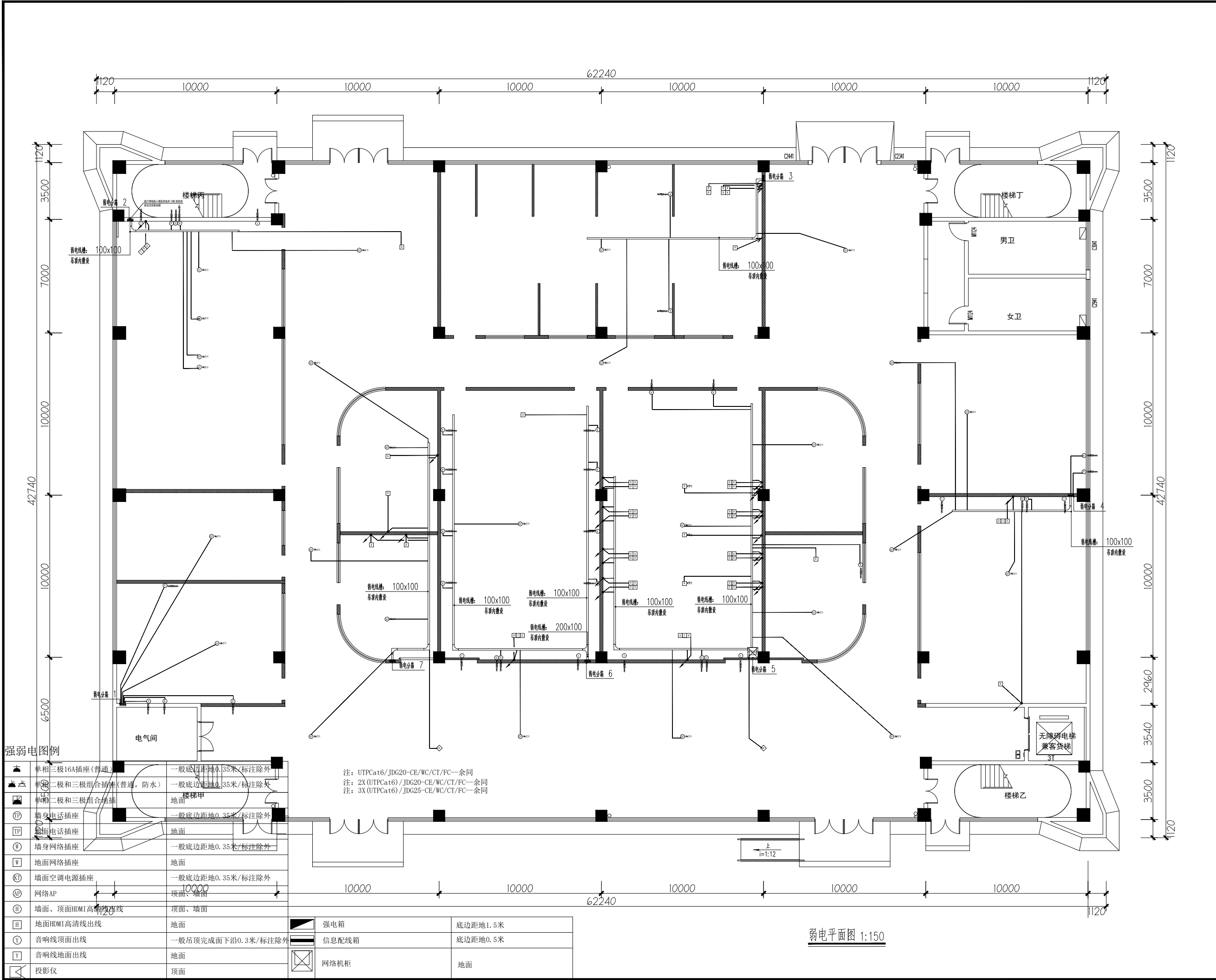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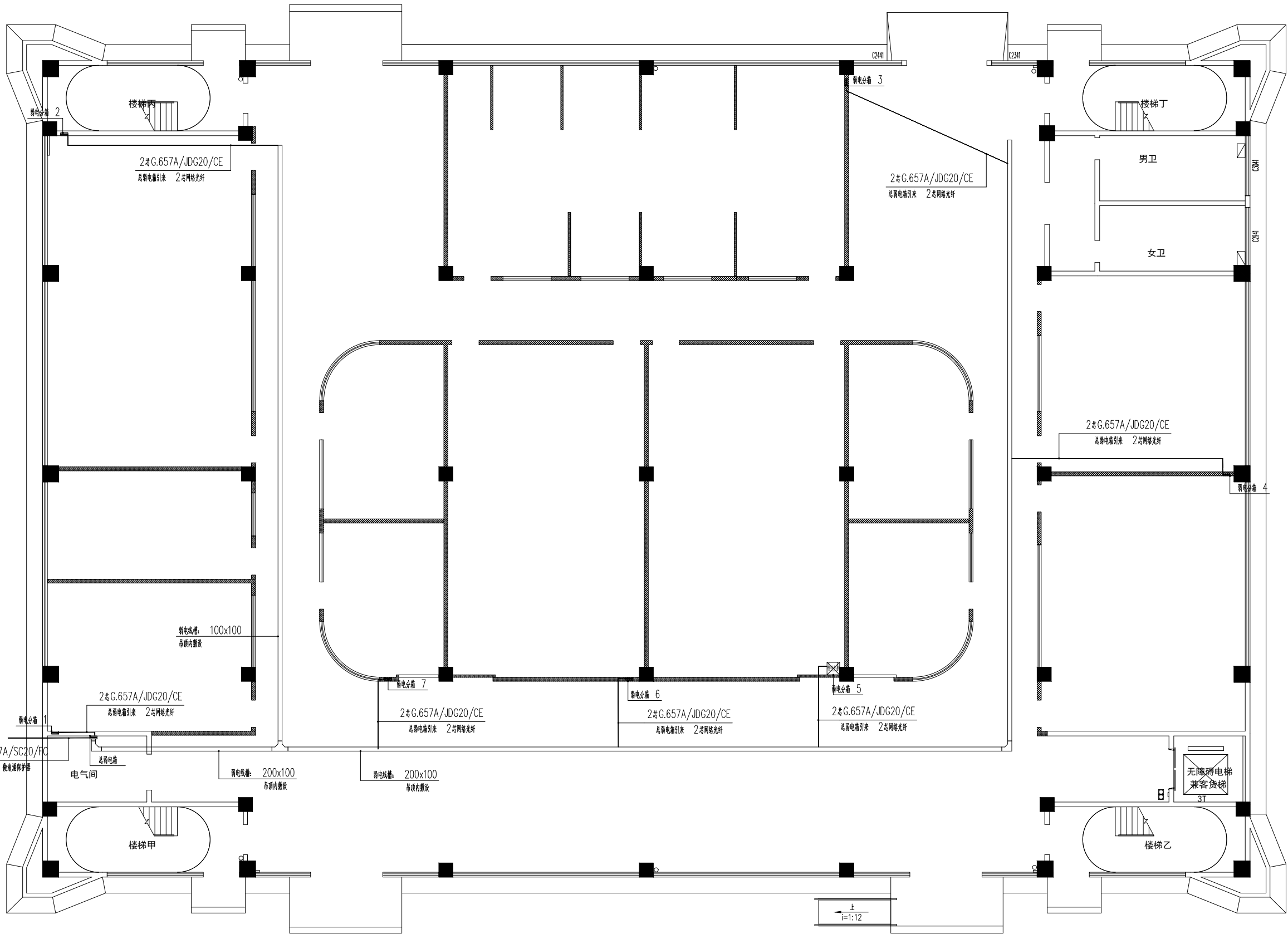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AUTHORITY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设 计	DESIGNED BY	
绘图	DRAWN BY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子项名称	SUB ITEM NAME	
设计号	PROJECT No.	
图纸名称	FILE NAME	
图 号	DRAWING No.	
专 业	电 气	阶段 施工图
出图比例	图幅大小	A2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2025. 06. 13
未 盖 出 图 及 执 业 专 用 章 本 图 无 效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SIGNATURE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设 计	DESIGNED BY	
绘 图	DRAWN BY	
建设单位	CLIENT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子项名称	1楼	
设计号	PROJECT No.	
图纸名称	照明配电平面图	
图 号	DS-05	
专 业	电 气	阶 段
出图比例	图幅大小	施工图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A2
	2025. 06. 13	
未盖出图及执业专用章本图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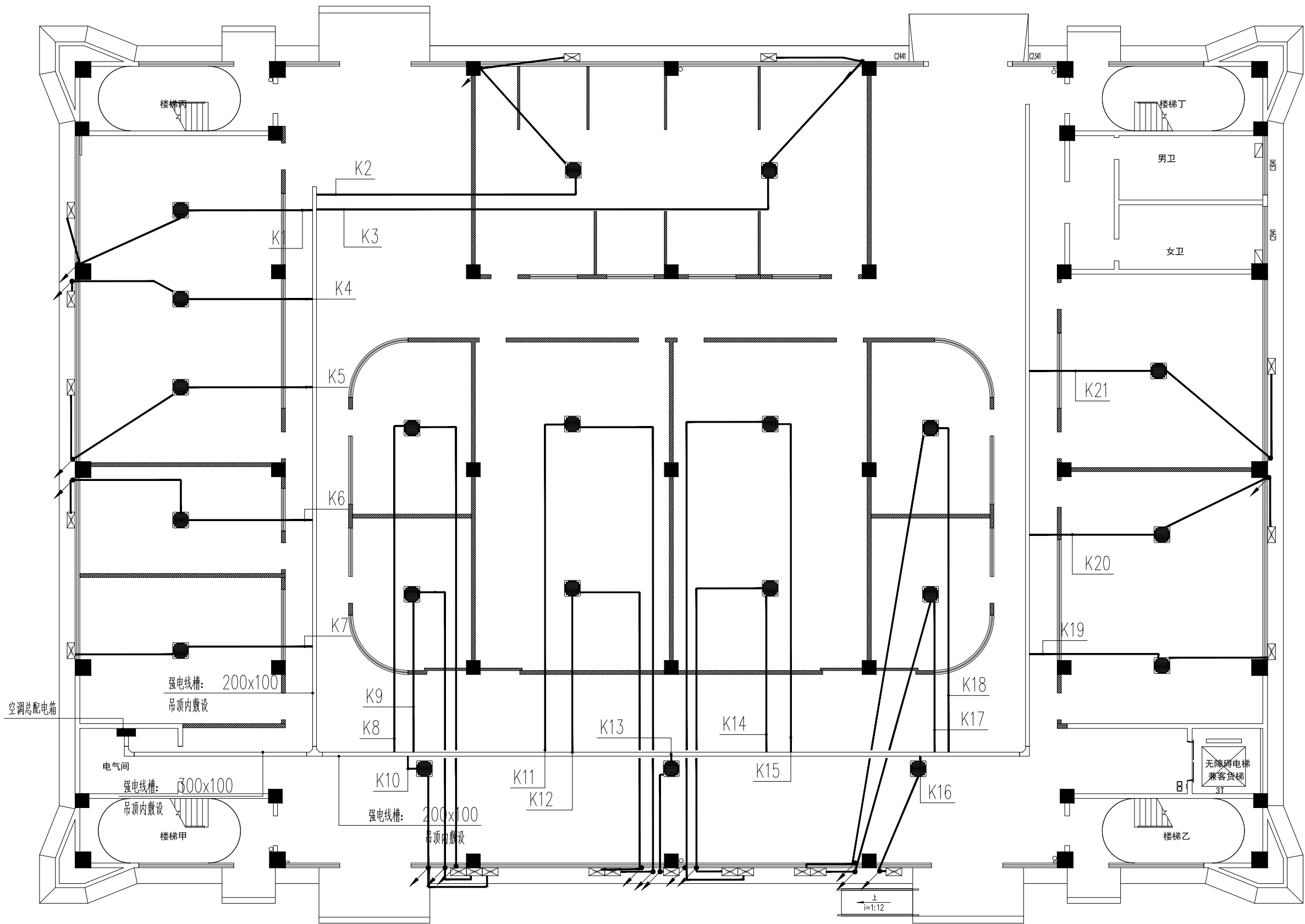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校 对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绘 图		
建设单位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子项名称	1楼	
设计号		
图纸名称	弱电平面图	
图 号	DS-07	
专 业	电 气	阶段 施工图
出图比例	图幅大小	A2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2025. 06. 13
未盖出图及执业专用章本图无效		



弱电干线平面图 1:150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SIGNATURE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设 计	DESIGNED BY	
绘 图	DRAWN BY	
建设单位	CLIENT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子项名称	SUB ITEM NAME	
1楼		
设计号	PROJECT No.	
图纸名称	FILE NAME	
弱电干线平面图		
图 号	DRAWING No.	
DS-08		
专 业	电 气	阶 段
阶 段	阶 段	施 工 图
出图比例	图幅大小	A2
SCALE	SIZE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2025. 06. 13
Modify the edition	DRAWING DATE	
未 盖 出 图 及 执 业 专 用 章 本 图 无 效		



空调配电平面图 1:150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设计单位：		
浙江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别	姓 名	
审 定	SIGNATURE	
校 对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绘 图		
建设单位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子项名称	1楼	
设计号		
图纸名称	空调配电平面图	
图 号	DS-09	
专 业	电 气	阶 段
出图比例	图幅大小	施 工 图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2025.06.13
未盖出图及执业专用章本图无效		